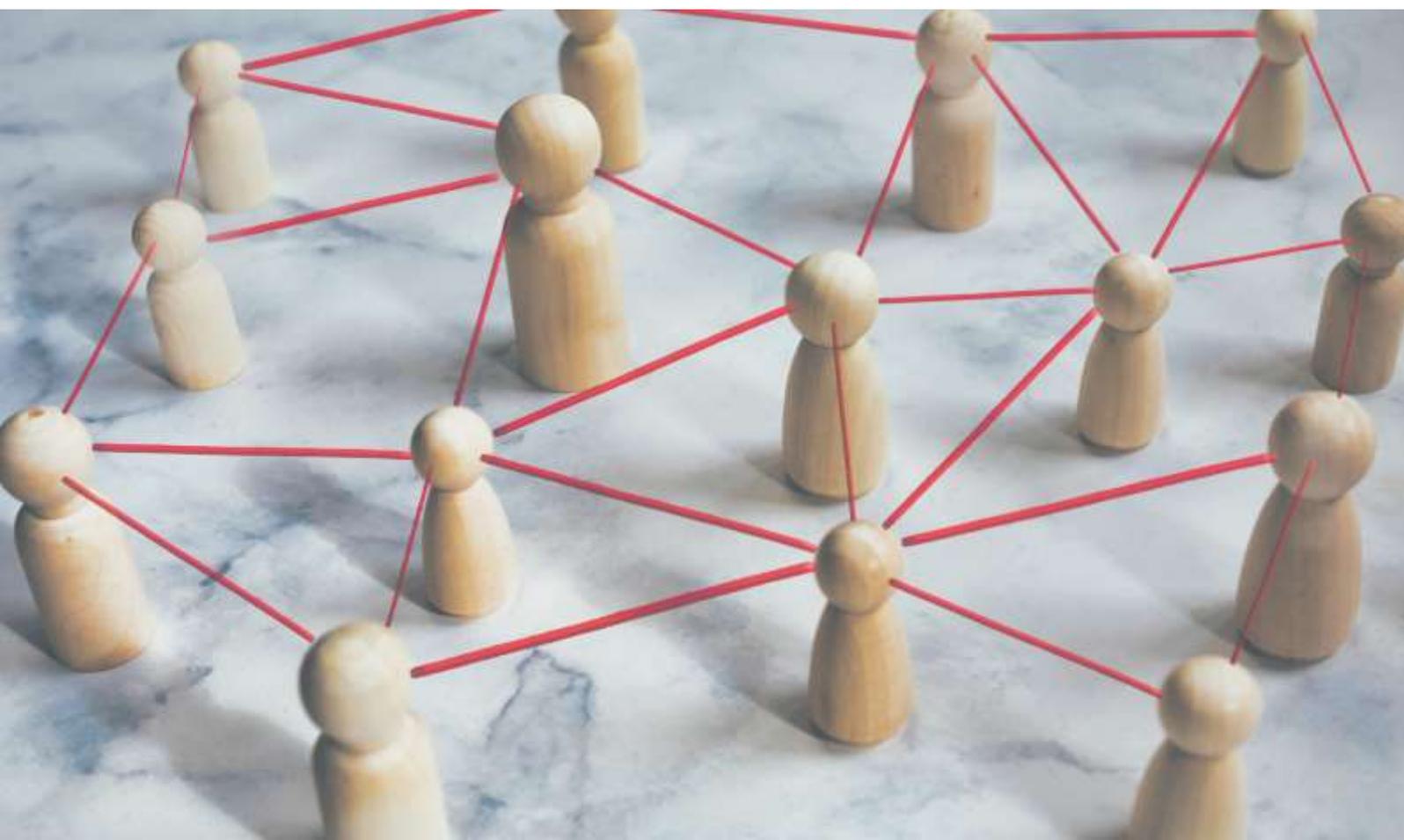




FATF 報告  
透過機構間網絡追回國際  
犯罪所得

November 2023  
2023 年 11 月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催生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系統遠離洗錢、資恐以及資武擴。FATF 建議書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 (AML) 與打擊資恐 (CFT) 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參閱：[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域，概不影響任何領土之狀態或主權、國境與國界之界定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 (2023)，*透過機構間網絡追回國際犯罪所得*，FATF，巴黎，<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recovering-proceeds-crime-inter-agency-networks.html>

© 2023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 或電子郵件：[contact@fatf-gafi.org](mailto:contact@fatf-gafi.org))

封面圖片出自 © Getty Images





## 透過機構間網絡追回國際犯罪所得

## 目錄

縮寫對照表	4
執行摘要	6
第 1 章：ARIN 的全球影響及覆蓋範圍	7
A.    ARIN 的全球覆蓋範圍	7
B.    ARIN 作為協調者	9
C.    主要挑戰	10
第 2 章：ARIN 的治理模式	11
A.    ARIN 手冊：會員標準及運作	11
B.    ARIN 與其他國際機構的比較分析	16
C.    ARIN 之間的結構及能力差異	18
D.    主要挑戰	20
第 3 章：ARIN 秘書處的角色	22
A.    ARIN 在促進資訊交換方面的實際作用	22
B.    會議、活動、培訓及聯絡人	23
C.    線上及 IT 基礎架構	25
D.    主要挑戰	28
第 4 章：ARIN 資金募集及投資報酬	29
A.    ARIN 的募集資金模式	29
B.    基本職能的人員配置及資源分配。	30
C.    預估 ARIN 的投資報酬	31
D.    募集資金模式詳細資訊	31
E.    主要挑戰	34
第 5 章：ARIN 資料蒐集及績效報告	35
A.    績效評估	35
B.    ARIN 報告及策略目標	36
C.    質性評估：資產追蹤及扣押案例研究	39
D.    主要挑戰	40
第 6 章：資訊交換的法律及制度障礙	41
A.    ARIN 對非正式合作的影響及限制	41
B.    從非正式資訊交換轉向正式 (MLA) 資訊交換	41
C.    主要挑戰	42
第 7 章：與其他國際組織在資產返還方面的合作	43
A.    ARIN 與 FIU 之間透過艾格蒙安全網絡共享資訊	45
B.    ARIN 及 UNODC	45
C.    ARIN 及國際刑警組織	46
D.    ARIN 及遭竊資產返還計畫 (StAR)	47

E.	主要挑戰：	48
<b>第 8 章：</b>	<b>ARIN、FATF 全球網絡及相互評鑑</b>	<b>49</b>
A.	全球網絡之間的整體參與	49
B.	FATF 方法及 ARIN	49
<b>結論</b>		<b>52</b>

## 縮寫對照表

縮寫	完整名稱
AML/CF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ON	資產管理與運作網絡 (歐洲刑警組織) (Asse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Network (Europol))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ARIN-AP	亞太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Asia-Pacific)
ARIN-CARIB	加勒比海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the Caribbean)
ARIN-EA	東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astern Africa)
ARIN-SA	南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Southern Africa)
ARIN-WA	西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West Africa)
ARIN-WCA	中西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West and Central Asia)
ARO	資產返還辦公室 (Asset Recovery Office)
ASEAN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C-FATF	加勒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ARIN	卡莫登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EAAACA	東非反貪腐機構協會 (East African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EAG	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 (Eur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EFECC	歐洲金融和經濟犯罪中心 (Europea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 Centre) (隸屬於歐洲刑警組織)
ESAAMLG	東非及南非防制洗錢組織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nti-Money Laundering Group)
EUROPOL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CIC	金融犯罪調查委員會 (Financial Crimes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或類似機構，視具體情況而定)
FIU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SRB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GABAC	中非防制洗錢行動小組 (Groupe d'Action contre le Blanchiment d'Argent en Afrique Centrale)
GAFILAT	中南美洲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f Latin America)
GIZ	德國國際合作機構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ABA	西非政府間防制洗錢行動小組 (Inter-Governmental Action Group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in West Africa)
GLOBE	UNODC 全球反貪腐執法機構運作網絡 (GlobE 網絡)
LEA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MENAFATF	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L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MLA	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ONEYVAL	防制洗錢措施和資恐問題評估專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NCB	國際刑警組織國家中央局 (Interpol National Central Bureau)
NPA	南非國家檢察總署 (National Prosecuting Authority of South Africa)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RAG	GAFILAT 資產返還網絡 (Red de Recuperación de Activos de GAFILAT)
SIENA	安全資訊交換網絡系統 (歐洲刑警組織) (Secure Information Exchange Network Application (Europol))
StAR	遭竊資產返還計畫 (世界銀行)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World Bank))
STR	可疑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TF	資恐 (Terrorist Financing)
UNODC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執行摘要

1. 這份關於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RIN) 的報告是專為全球政策制定者及執法機關所設計。ARIN 協助不同國家的執法機關 (LEA) 合作追蹤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的金錢，包括洗錢及其他相關犯罪。本報告旨在對 ARIN 進行廣泛的審查，內容涵蓋其全球影響、角色、管理、挑戰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本研究的依據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的一項計畫；該計畫目的在改善與 ARIN、其秘書處及其他全球性資產返還組織的合作。
2. ARIN 在資產返還過程中提供非正式的協助，包括資產識別、追蹤、扣押、凍結、沒收及返還工作。儘管 ARIN 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政策制定者對於 ARIN 的性質及其在對全球犯罪資產返還局勢的貢獻，尚欠缺瞭解。ARIN 的使用也不夠廣泛或系統化，在全球網絡下只推動了少數的調查。
3. ARIN 在建立執法人員間的信任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其亦與相關領域的多家國際組織合作，充當其他區域網絡間的中介機構。然而，ARIN 和其他國際組織間的協調經常未達要求，其限制了提升會員國能力的機會。
4. 雖然 ARIN 的覆蓋範圍有所擴大，但仍存在區域差距，尤其中東、北非及中非地區最為顯著。目前，ARIN 網絡內共有 178 個會員司法管轄區，其中包括 FATF 全球網絡 205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中的 159 個會員國。
5. 各個 ARIN 為獨立運作，各自有自己的治理架構、任務及指導原則。雖然並無強制要求參與 ARIN，但事實證明，ARIN 使調查人員與資產返還辦公室有更緊密的聯繫，進而建立更穩固的信任關係，以及更開放的跨境溝通管道。因此，各國成功提供了有關資產的重要詳情，有時候甚至是關鍵性的資訊，例如犯罪嫌疑人及洗錢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戶、企業、房地產及登記財產的存在。
6. ARIN 促成了許多案件的調查，但也面臨著資源挑戰。相關統計數字很難取得，但根據預估及質性回饋，部分領先的 ARIN 每年可能需要監督數百、甚至數千個來自會員的追蹤請求。雖然並非所有 ARIN 都是如此，但這些數字顯示出 ARIN 在國際調查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然而，在大多數 ARIN 秘書處中，人員配置可能是限制因素。不同 ARIN 之間的資源分配差異甚大，但整體而言，ARIN 在協助各國及追蹤請求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影響資產返還的整體有效性。確保秘書處職能的長期財務永續性，是所有 ARIN 面臨的共同挑戰。ARIN 有效性的其他障礙還包括語言及文化障礙。
7. ARIN 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SRB) 之間的關係因地區而有所不同；有的與 FSRB 密切協調，有的則沒有。
8. 總而言之，本報告可幫助政策制定者更深入瞭解 ARIN 的作用，並識別可以從哪些領域改善實務、加強績效監測，以及深化與國際組織的合作。報告強調了強大的資料蒐集與報告不可或缺，可證明 ARIN 對於全球打擊金融犯罪功不可沒。

## 第 1 章：ARIN 的全球影響及覆蓋範圍

9. 政策制定者及大眾常常不清楚 ARIN 是什麼、其工作內容為何，以及如何為全球犯罪資產返還局勢增加價值。本章節針對 ARIN 的一般角色與職責提出澄清，透過具體例子說明各國何時及如何利用 ARIN 推進調查。此外亦概述 ARIN 的地理覆蓋範圍。

### A. ARIN 的全球覆蓋範圍

10. 近年來，ARIN 的地理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會員國數量及 ARIN 網絡數量不斷增加。區域性 ARIN 目前涵蓋西歐、北美、亞太地區、加勒比海地區、東非、中南美洲、中非及東歐。如今，ARIN 網絡共有 178 個會員國，其中 159 個國家也是 FATF 之 205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組成全球網絡中的會員。換言之，ARIN 涵蓋該全球網絡 77% 的國家。FATF 全球網絡會員中有 23% 與 ARIN 無關。

表 1.1： ARIN 及 FATF 全球網絡

FSRB 及國家	對應的 ARIN	FSRB/FATF 會員 司法管轄區	不屬於任何 ARIN 的 FSRB 會員 數量	ARIN 會員比率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ARIN-AP	30	12	60%
<b>非 ARIN 會員：</b> 孟加拉、不丹、斐濟、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中國澳門、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越南	亞太地區			
加勒比海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C-FATF)	ARIN-CA	24	2	92%
<b>非 ARIN 會員：</b>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委內瑞拉	加勒比海			
東亞防制洗錢組織 (EAG)	ARIN-WCA	7	2	71%
<b>非 ARIN 會員：</b> 白俄羅斯、俄羅斯	中西亞			
ESAAMLG	ARIN-EA + ARIN-SA	18**	0	100%
<b>ARIN-EA/ARIN-SA 的所有會員</b>	東非及南非			
FATF	CARIN*	36	2	94%
<b>非 ARIN 會員：</b> 中國、中國香港	歐盟 + 其他幾個 FATF 國家			
GABAC	不適用	7	6	14%

非 ARIN 會員：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赤道幾內亞、加彭				
GAFILAT	RRAG	14	0	100%
RRAG 的所有會員	中南美洲			
GIABA	ARIN-WA	17	1	94%
非 ARIN 會員：葛摩聯盟	西非			
MENAFATF	不適用	20	18	10%
非 ARIN 會員：阿爾及利亞、巴林、埃及、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卡達、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				
MONEYVAL	CARIN	32	3	90%
非 ARIN 會員*：亞美尼亞、教廷、聖馬利諾	歐盟 + 其他國家			
總計		205	46	77%

\*CARIN 會員數字還包含 (FATF) 冰島、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王國、(MONEYVAL) 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喬治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北馬其頓、塞爾維亞及 (MONEYVAL) 利比亞。這些國家都是 CARIN 的觀察員，在 CARIN 的決策結構中沒有完全的權利。

\*\* ESAAMLG 已加入兩個新國家，並將於下一輪接受評估。ESAAMLG 屆時將有 20 名會員。

註：FATF 國家僅計入 FATF 一欄，未計入其他任何 FS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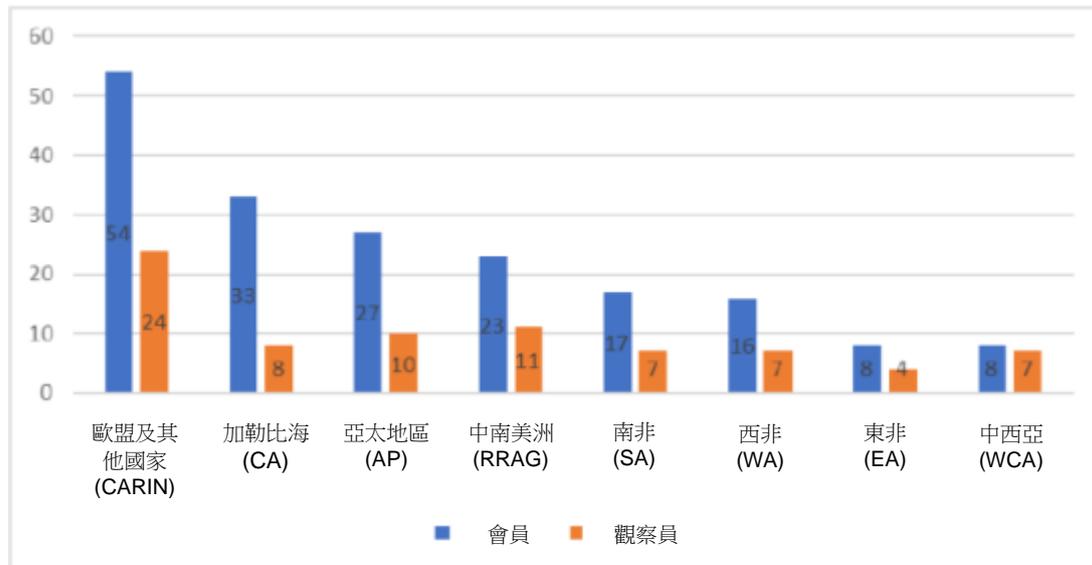
註：在編寫本報告時，以橙色標示的國家尚未有區域性 ARIN。

11. ARIN 覆蓋範圍存在顯著的區域差異，尤其是尚未建立區域網絡的中東、北非及中非地區。這些差距可能會影響調查、資產追蹤/返還及國際合作的有效性（分別為 FATF 相互評鑑中的直接成果 (IO) 7、8 及 2），並導致非 ARIN 國家面臨更大的潛在風險，包括來自犯罪網絡的風險，例如職業洗錢者及恐怖份子資助者。犯罪份子可能知道哪些司法管轄區不屬於 ARIN，因此對於尋求清洗犯罪所得的犯罪份子、恐怖份子資助者及貪污份子而言，可以獲得監管套利的機會。

12. ARIN 網絡覆蓋範圍逐漸擴大，目前正在討論擴展至尚未建立新網絡的地區。下圖突顯 ARIN 目前所在每個區域的會員及觀察員數量。CARIN 是最大的網絡，擁有 54 個會員和 24 個活躍的觀察員國家<sup>1</sup>。

<sup>1</sup> CARIN 觀察員國家與會員享有類似權利，但由於它們不是歐盟會員，因此無法使用安全的資訊交換平台，並且在指導小組中沒有表決權。

圖 1.1： ARIN 會員及 ARIN 觀察員與非會員



註：觀察員可能包括其他 ARIN

來源：ARIN

## B. ARIN 作為協調者

13. 在最基本的層面上，ARIN 是執法機關間的聯絡協調者。協調的角色很重要，因為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可能需要國外主管機關的協助。他們可能意識到法人或自然人的財富、資產、交易或金融事務超出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能見範圍。在此情況下，調查人員需要透過對等的主管機關來瞭解：i) 對該人的瞭解程度（從刑事司法角度）；ii) 該人的財富概況；iii) 犯罪記錄，例如是否涉及犯罪或與犯罪有關聯、是否從犯罪中獲取財富；iv) 該人與該國其他人之間還有哪些其他關聯要素。此外，調查人員需要與對等單位合作，瞭解他們在目的地國家有哪些選擇。

14. ARIN 秘書處不直接提供此資訊，但它們可以在另一個國家建立連結與聯絡點。它們亦透過建議使用共同語言、術語或請求範本，來協助兩端的調查人員解釋請求及回應，進而促進互動。如第 3 章所述，它們還可以為資訊交換提供 IT 基礎架構及安全途徑。ARIN 還可以為請求者及被請求者提供指導，並追蹤聯絡的後續，設法確保更及時、有效且順利的資訊交換。每個網絡的情況不盡相同。以 CARIN 為例，聯絡點是流通的，所有通訊往來都是在聯絡點之間直接進行，而秘書處僅在出現問題時介入。

## 1. 對 ARIN 角色與職責的常見誤解

15. 然而，對於 ARIN 秘書處的角色，存在著常見的誤解。首先，它們不協調資產返還，不代表執法人員行事，亦不自行採取調查措施（無論被動或強制）；它們僅負責秘書事宜，確保感興趣的各方之間成功交流。

16. ARIN 亦不能直接取代司法互助 (MLA)，而是在司法互助流程中扮演補充的角色，協助提供開放的非正式溝通管道。這可以協助執法人員確定司法互助是否為適當的管道，或者是否需要透過其他協助方法實現刑事司法結果。有時，透過 ARIN 非正式交換的資訊，可能有助節省時間，因為執法官員可能會收到對等單位的通知，告知司法互助將毫無結果或沒有義務。ARIN 使執法及司法人員能夠在非正式的基礎上，聯絡與討論潛在的案件及調查。<sup>2</sup> 如此一來，主管機關可以提出質疑並展開調查，直到有必要進行正式的資訊交換為止。

17. ARIN 不只是非正式的交換點，更促成廣泛的國際合作，並為調查的正式資訊交換提供架構。因此，非正式及正式的調查資訊交換之間不存在硬性界線。

## C. 主要挑戰

18.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挑戰：**政策制定者對 ARIN 的作用、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缺乏認識。
- **挑戰：**ARIN 尚未全面涵蓋所有地區。這是阻礙所有國家都能利用 ARIN 組織的網絡及協調機構的主要障礙。

<sup>2</sup> 確實，最初的資訊交換並不能作為法院採納的證據。如果一個國家的 LEA 有意將資訊作為證據提交法院並獲得接受，它們將透過更正式的管道蒐集資訊，例如透過地方行政官或法官的正式程序，或是司法互助流程。

## 第 2 章：ARIN 的治理模式

19. 本章對 ARIN 的治理系統進行分析，該系統在治理相關事項廣泛依賴一般稱為「手冊」的文件。本章亦研究 ARIN 的不同結構，指出有些為獨立運作，僅由會員協調，另一些則附屬於其他國際機構（其中有一個附屬於 FSRB）。與較成熟的國際機構相比，ARIN 的參與並非強制性，且不依賴承諾機制來確保會員積極參與。反之，ARIN 保持較為彈性的會員參與方式。會員即使未遵守 ARIN 手冊規定之國家責任，亦無任何會員審查機制專門應對此情況。

### A. ARIN 手冊：會員標準及運作

20. 所有 ARIN 都制定一份基本指南，一般稱之為「手冊」。ARIN 手冊是資產返還網絡的主要文件，載明其目的及結構。其中包括會員組成（含觀察員）、標準（以及會員透過聯絡點參與的期望）、ARIN 的主席（輪值或非輪值），以及秘書處的角色、職責及職能。ARIN 會員決定手冊的格式及內容，但這些手冊都遵循類似的範本，以原始 CARIN 手冊為基礎，其為第一份 ARIN 手冊。

21. 由於覆蓋範圍廣泛，各個 ARIN 的能力和發展水準也有所不同。有些網絡的會員國家具有足夠的法律及制度能力，可識別和追回資產，而有些則由剛開始從事資產返還改進工作的會員國家組成。

表 2.2： ARIN 的治理及基本特性

ARIN	地區	創立年份	創設文件	主要語言	輪值主席	會員類型
CARIN	歐洲	2004	手冊	英語	是，每年一次	會員、觀察員 <sup>3</sup> 、副會員 <sup>4</sup>
ARIN-SA	南非	2009	手冊	英語	是，每年一次	會員、觀察員
RAG	中南美洲	2010	手冊	西班牙語、葡萄牙語	否 – 阿根廷和哥斯大黎加擔任常設主席，並由 GAFILAT 主席監督	不適用 – GAFILAT 及 GAFILAT 核准的會員資格
ARIN-AP	亞太地區	2011	手冊	英語	是，每年一次	會員、觀察員
ARIN-WA	西非	2014	手冊	法語、英語、葡萄牙語	是	會員、觀察員
ARIN-WCA	中西亞	2018	意向聲明書	英語、俄語、波斯語	是	會員、觀察員
ARIN-EA	東非	不適用	意向聲明書	英語	是	會員、觀察員
ARIN-CARIB	加勒比海	2017	手冊	英語	是，每年一次	會員、觀察員

來源：ARIN

## 1. 會員標準及義務

22. 會員標準於各自的手冊（又稱為意向聲明書）中列明；各國通常需要：

- 提交最多三個<sup>5</sup> 相關 LEA、資產返還及/或司法機關（司法互助）的國家聯絡點。
- 概述民事和刑事資產沒收的法律，以及實務和程序準則。
- 提供司法互助方面的建議，並促進司法互助，包括如何向對等單位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 承諾在各自的相關聯絡點進行內部參與，並與 ARIN 網絡保持聯繫。

23. 手冊還包括會員義務，並要求司法管轄區承諾

其聯絡點透過以下方式參與合作：

<sup>3</sup> 觀察員地位將授予不具備會員地位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以及涉及識別與沒收犯罪所得的非私人機構。

<sup>4</sup> 不參與執法及司法資訊交換，但在識別與沒收犯罪所得方面扮演補充性策略角色的機構，也將獲得副會員地位。

<sup>5</sup> 通常要求提交三個聯絡點。部分 ARIN 需要反貪污主管機關的聯絡點。

- 提供相關且最新的聯絡方式（並通知任何變更）
- 接收會員國或 ARIN 秘書處的行動請求，並在規定的工作日內提供意見回饋
- 提供有關法律和制度架構的資訊，以便 ARIN 快速參考並發送給提出請求的對應主管機關
- 分享良好實務
- 留存有關資訊交換請求的完整統計數據，並提交給 ARIN 秘書處
- 以保密方式處理請求

24. 加入 ARIN 需符合上述標準，不過以實務來說，各國無須特別遵守這些要求，參與屬於自願性。然而，實務上國家通常不遵守共享資訊和提供意見回饋的時間表。回應時間可能遠超出非正式請求的合理時間，阻礙資產追蹤或返還案件的進展，甚至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國（尤其是能力較低的國家）不會定期提交或提供有關其民事資產沒收法律的最新立法及資訊。這些缺點都會阻礙執法部門參與跨國合作的努力及能力。

25. 雖然 ARIN 手冊通常會規定核准會員資格及納入新會員的條件，但其並未設定任何標準或法令遵循機制可幫助建議或排除涉及違法行為或錯用（包括濫用）資訊共享機制的會員。

26. 另一方面，幾位熟悉 ARIN 工作的受訪者指出，網絡的非正式性質表示更大的彈性和敏捷性，且非為了排除參與者而設計。反之，ARIN 提供了合作的平台。ARIN 秘書處和各國均指出，一定程度的非正式性有助於推動臨時資訊交換<sup>6</sup>。

## 2. 指導小組及領導團隊

27. ARIN 通常也會設立指導小組。手冊規定了指導小組的會員資格、表決權，以及針對 ARIN 所做決策。除 RRAG 外，指導小組每年或每兩年選出一名輪值主席及副主席。例外的是，在 RRAG (中南美洲 ARIN)，該網絡是 GAFILAT 的工作小組，也是行動支援工作小組 (GTAO) 的次級小組。RRAG 須遵守 GAFILAT 代表全體會議所核准的準則及原則。這些準則及原則可根據 GTAO 的建議進行調整與修訂。

---

<sup>6</sup> 其中包括未涵蓋於任何有關資訊蒐集的資料，但有助於國際合作取得更好成果的資訊交換。

### 3. ARIN 國家代表

28. 手冊通常要求每個會員國在執法和資產返還辦公室中，配置兩到三名相關人員。然而，聯絡點及其相關性往往隨著國與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相關利害關係人（尤其是 ARIN 秘書處）表示，各國經常未提供足夠或適當的聯絡點，尤其是在與能力較低的<sup>7</sup> 司法管轄區合作的 ARIN，以及執法部門和檢察官未充分優先考慮資產返還辦公室及國際合作的國家。

29. ARIN 指出，調查人員、司法部門（包括檢察官）、FIU、資產返還辦公室及反貪污機構，通常是提名 ARIN 代表的機構。然而，有時各國可能未任命足夠的代表，或未指派符合請求所需的聯絡人。例如，部分擁有調查權的 FIU 獲提名到 ARIN，其他則沒有。有些國家提名了檢察主管機關參與，而其他國家則僅僅向 ARIN 指派資產返還及追蹤單位。這凸顯了某定程度的匹配不當。因此，一些國家指出，它們不一定可以透過 ARIN 接觸相關的對等單位，而必須使用更緩慢、更繁重的合作途徑。根據本報告中的資訊分析，最相關且最必要的聯絡點通常是：

- 執法/調查人員
- 檢察官/司法機關
- 資產追蹤或返還辦公室（若未隸屬於執法機關）

### 4. 資金來源

30. ARIN 手冊亦可規定資金的來源，以及是否接受自願捐贈。正如下方關於資金來源的小節所述，ARIN 手冊並未具體說明資金來源的要求。ARIN 的資金通常以專項方式募集，或依賴第三方捐贈（實物及其他）。

### 5. 秘書處的角色及職責

31. 手冊列明秘書處的角色及職責，通常包括：

- 協調、規劃與主持會議
- 為 ARIN 會員提供行政支援及指導
- 管理網站並提供 IT 技術支援，或與提供實物捐贈支援的會員進行協調
- 蒐集統計數據，並報告資訊交換的頻率及影響
- 管理並隨時更新 ARIN 聯絡人清單
- 促進 ARIN 會員間以及與其他 ARIN 間的聯絡

<sup>7</sup> 此處，能力較低是 AML/CFT 及 PF 制度方面能力較低的國家。此類國家的例子包括在 AML/CFT 方面具有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如欲進一步瞭解，請參閱：[www.fatf-gafi.org/en/topic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html](http://www.fatf-gafi.org/en/topic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html)

### 說明欄 2.1： 範例：CARIN 手冊

卡莫登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CARIN) 重點關注沒收犯罪所得的各個層面。CARIN 由來自 54 個司法管轄區及 9 個國際組織的從業人員組成。CARIN 可以協助查詢有關追蹤、凍結、扣押、管理及沒收或充公犯罪所得或為嫌犯所有之其他資產的事項。

CARIN 手冊為原始手冊，於 2007 年為會員製作，此後陸續更新。手冊的整體目標是「建立專門網絡，改善執法 and 司法機構之間的國際合作，進而提供更有效的服務。」手冊包括以下要求：

- 建立聯絡點網絡。
- 在國際義務範圍內，重點關注所有犯罪所得。
- 成為打擊犯罪所得各個層面的專業知識中心。
- 促進資訊及良好實務的交流。
- 承諾就打擊犯罪所得的各個層面，向歐盟執委會和歐盟理事會等機構提出建議。
- 作為其他適宜機關的諮詢小組。
- 在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打擊犯罪所得各個層面的培訓。
- 強調與私部門合作的重要性，以實現其目標。
- 鼓勵會員設立國家資產返還辦公室。

手冊的後續小節規定了會員和觀察員的地位及標準、網絡的運作、指導小組、秘書處的職責、會議及主席職位。附件中概述了網站設施，以及不同主席任期與成就的歷史檔案，包括向會員國、歐盟執委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的建議。

資料來源：卡莫登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CARIN) 手冊，(2021 年 12 月)，[www.europol.europa.eu/publications-events/publications/camden-asset-recovery-inter-agency-network-carin-manual](http://www.europol.europa.eu/publications-events/publications/camden-asset-recovery-inter-agency-network-carin-manual)

## B. ARIN 與其他國際機構的比較分析

32. 以下僅作比較分析，不提出任何具體建議，目的在比較 ARIN 與類似工作領域的國際組織及實體。

33. ARIN 的許多目標與其他具有行動意識的合作夥伴組織（包括國際刑警組織、艾格蒙聯盟等）的目標相似。然而，ARIN 與其他（較為正式）組織的治理系統有很大不同，主要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法令遵循機制或架構。這與艾格蒙聯盟等程序文件形成鮮明對比；會員如不遵守其 FIU 資訊交換原則憲章，即會適用艾格蒙聯盟的支援及法令遵循流程<sup>8</sup>。此類流程的直接目標在於保護與增強組織的完整性，並加強組織對其會員的責任承擔。

34. 正如與 ARIN 的多次訪談所指出，網絡的非正式性質正是其重要的優勢及特徵。較低的進入門檻可以帶來更具包容性的參與形式，即使司法管轄區可能難以持續符合部分或全部會員標準。ARIN 靈活的營運流程，表示執法機關可以快速有效地互相溝通，而無須擔心進入門檻，或中央辦公室的冗長確認及審查流程。此外，LEA 和相關官員可以參與 ARIN，而不必擔心不參與可能承擔的後果（在部分敏感調查中，可能會有很多不參與的原因或理由）。一些受訪者稱讚這種彈性，認為這是一項重要優勢，並促成了近期涉及 ARIN 與國際合作的多個資產追蹤及返還案件的成功。

35. 另一方面，從長遠來看，ARIN 可能面臨權衡問題。缺乏法令遵循架構，可能會影響 ARIN 之間交換資訊的品質及一致性。國際資產追蹤及返還的水準極低，加上國際合作水準低落，凸顯了現狀仍有不足的事實。

36. 相較之下，艾格蒙聯盟、FATF 及其他依賴會員程序的組織，皆為制度較完善的實體，由多個工作小組組成，並具有多個不同的成文流程及程序。這些組織進行遵循度評估，並對違規採取糾正。

37. 以下說明欄更進一步探討國際機構為會員提供持續成果的要求。

---

<sup>8</sup> 請參閱 FIU 艾格蒙聯盟支援及法令遵循流程文件：[www.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Egmont\\_Group\\_of\\_Financial\\_Intelligence\\_Units\\_Support\\_and\\_Compliance\\_Process.pdf](http://www.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Egmont_Group_of_Financial_Intelligence_Units_Support_and_Compliance_Process.pdf)

### 說明欄 2.2： 法令遵循機制及其在國際機構的使用

OECD 國際組織綱要 (OECD Compendium 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以五十多個國際機構的實務經驗為基礎，彙編了關鍵原則，並對其會員的一致性與透明度產生了更好的影響。綱要指出，國際組織需要並依賴國內執行情序，為會員及公民提供成果，主要透過以下四個實施機制：

- 協助機制，用於支援國際文書的實施
- 法令遵循機制，用於驗證實施情況並支援遵循度
- 宣導機制，透過提升認識及能見度鼓勵實施
- 監測機制，用於追蹤國際文書使用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法令遵循機制（紅色標示）是國際機構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交付成果，各組織依賴遵循度評估及糾正措施。

遵循度評估	糾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附加評估 (即會員標準)</li><li>• 遵循度的多邊辨識</li><li>• 認證系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違規情形採取激勵措施</li><li>• 對違規情形採取法律或經濟制裁</li></ul>

其他三個機制對於國際機構的有效運作也同樣重要：

**協助機制**是指各類工具及專家協助，包括參考資料、能力建構、培訓計畫、資訊調解及軟體等，旨在協助會員安全、迅速獲取資源及資訊，實現順暢無阻的資訊交換。

**宣導機制**允許組織本身或會員進行溝通。這些對於提升意識，以及瞭解國際機構工具的吸收及使用程度很有幫助。宣導工具還可以透過分享最佳實務及挑戰等方式，促進同儕學習。

**監測機制**涉及資料輸入，例如量化及質性經驗。監測機制的產出是報告 (例如，同儕審查、專家審查、秘書處內部審查或第三方評估)，根據國際機構制定的具體目標來判斷實施情況及績效。

資料來源：OECD 國際組織實務綱要

國際機構國內執行程度的四個機制中，ARIN 符合兩到三個：

- (i) **協助機制**：ARIN 通常依賴能力建構（協助機制）及培訓，一般納入年度大會或其他獨立會議中。
- (ii) **宣導機制**：大多數 ARIN 對其會員及其他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外展和宣導，宣導是 ARIN 專項資金機制的重要工具。
- (iii) **監測機制**：只有部分 ARIN 積極進行績效監測，且往往缺乏資料及對整體情況的瞭解。部分 ARIN 會產生年度或策略報告（監測機制），這些報告的詳細程度不盡相同（取決於可用的資料）。
- (iv) **法令遵循機制**：ARIN 無法訴諸法令遵循機制。若未遵循手冊中的參與要求，ARIN 不會透過補救措施來激勵採取行動。此外，對於持續違法或不參與 ARIN 的情況，沒有具體的制裁措施。因此，會員透過這些組織履行任務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因為這些組織重度依賴國際夥伴的參與。

38. 由於僅符合四個主要機制中的兩個，ARIN 面臨無法充分發揮潛力的風險。此外，對於中短期目標（及資金來源），ARIN 在採用長期可持續優先事項及目標（例如 5 至 15 年期間）方面，也面臨挑戰。在全球範圍內，各國的投資似乎不符合國際合作的預期結果。

### C. ARIN 之間的結構及能力差異

39. 如前所述，並非所有 ARIN 的結構、角色與職責都相同。部分 ARIN 在其他行政機構的支援下運作。例如，RRAG 隸屬於 GAFILAT FSRB，ARIN-CARIB 隸屬於區域安全系統，CARIN 秘書處設在歐洲刑警組織的行政結構下。同時，還有一些 ARIN 是接受特定會員直接（財政及制度）支援的獨立機構。

40. 對於特定 ARIN，國際機構也可能提供直接支援（通常由捐助者資助），ARIN-WA 就屬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UNODC 提供類似秘書處的服務，幫助協調捐助者提供資助、維持聯絡點及資料報告<sup>9</sup>。

41. RRAG 模式可能是所有 ARIN 中最為獨特的一種，其秘書處及領導團隊常設於 GAFILAT 內。負責中南美洲地區的 RRAG，是唯一設在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內的秘書處。由於與 FSRB 的連結更緊密，此模式持續引起潛在 ARIN（例如，中東及北非地區，以及中非地區）的興趣。以下說明欄概述此模式的運作方式。

<sup>9</sup> 值得注意的是，UNODC 以這種方式提供的服務，與 UNODC 針對貪污及資產返還（GLOBE）的其他計畫不同，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 說明欄 2.3： RRAG ARIN 及 GAFILAT

GAFILAT 秘書處為 RRAG 提供整體架構 (包括網站、辦公室、員工)。

RRAG 設在阿根廷，秘書處由副執行秘書及來自 GAFILAT 的技術專家代表。他們的角色是支援聯合主席實施 RRAG 所進行的活動，並追蹤各個聯絡點。這些也提供了 RRAG 與 GAFILAT 秘書處之間的中繼。

從結構上看，RRAG 由 GAFILAT 推動，本身並沒有主席。GAFILAT 秘書處及行動支援工作小組 (GTAO) 的代表分別擔任主要聯絡人及 RRAG 的秘書處。在這種情況下，GAFILAT 主席也可以兼任 RRAG 主席。

RRAG 也有兩位常任聯合主席，由兩個聯絡點代表。哥斯大黎加是常任聯合主席，因為他們負責管理用於安全資訊交換的資訊共享平台。阿根廷是第二聯合主席，因為秘書處設於該國。秘書處及聯合主席必須監督聯絡點，訂定應遵循的準則、程序並實施相關工具，以改善及提升與 RRAG 和其他 ARIN 的國際合作。

資料來源：RRAG

42. 如下表所示，不存在「單一 ARIN」模式，各秘書處有不同的結構與情況。例如，ARIN-SA 的管理由南非 (地主國) 及 UNODC 共同協調。ARIN-SA 的任務是進行能力建構、發展與促進會員之間的交流。UNODC 承擔 ARIN-SA 的大部分秘書職能。

43. 同時，GAFILAT 為其自己的會員建立了 RRAG，設於阿根廷 GAFILAT 總部，向 GAFILAT 全體會議報告。RRAG 主要目標是促進其會員的資產追蹤及返還，通常不進行培訓或能力建構 (由更廣泛的 GAFILAT 負責)。

44. CARIN 的秘書處設於歐洲刑警組織內，並透過電子平台協調交流。

45. 雖然 ARIN 的結構各不相同，但似乎沒有偏向任何單一模式。然而，有些 ARIN 與 FATF 沒有直接或密切的聯繫。FSRB 指出，優先事項往往不一致，因此應與 FATF/FSRBS 全球網絡進行更密切、更完善的協調，尤其是考慮到全球網絡對各國資產返還優先事項的瞭解，以及法律架構監管方面的差距。一些 ARIN 秘書處有意與 FSRB 進行定期且更頻繁的互動，包括更積極參與工作小組及全體會議。

46. ARIN 強調了與 FSRB 更緊密協調，甚至共處一地的潛在好處。這種模式可以促進與 FSRB 的更密切聯繫，有助於 ARIN 傳達主要的有效性差距，並幫助完善 FSRB 的能力建構及優先事項排序。然而，一些 ARIN 會員表示擔憂，認為考量到 FSRB 同時也是評估機構，這可能阻礙各國在與 FSRB 進行諮詢時公開討論重大議題。

47. 回顧各種 ARIN 模式，不存在「一體適用」的模式。ARIN 可以在 FSRB 結構外部和內部有效運作。為改善 ARIN 運作環境，根據區域考量維持方法的彈性，或許是在採取進一步措施及建議時應考慮的重要因素。

表 2.1： ARIN 的結構差異

ARIN	秘書處詳細資訊	輪值主席或主席	主席職位 (現任或最近一任)
CARIN	位於歐洲刑警組織內	是	美國 (2022-2023)、法國 (2023-2024)
ARIN-SA	南非國家檢察總署及秘書處職責與 UNODC 協調	是	模里西斯 (2023)
RRAG	設在 GAFILAT FSRB	否	GAFILAT 主席 (阿根廷及哥斯大黎加常任聯合主席)
ARIN-AP	由韓國提供支援的獨立秘書處	是	紐西蘭 (2022)、泰國 (2023)
ARIN-WA	獨立秘書處 (象牙海岸)	是	維德角 (2023)
ARIN-WCA	獨立秘書處 (烏茲別克)	是	不適用
ARIN-EA	設在東非反貪腐機構協會	不適用	不適用
ARIN-CARIB	秘書處設於東加勒比海區域安全系統內	是	開曼群島 (2023)

資料來源：ARIN 秘書處

48. 如前所述，各 ARIN 識別及返還資產的能力差距甚大。例如，CARIN 和 RRAG 等組織表示，每年資訊交換（包括資產追蹤、資產返還及司法互助）的次數達到數百甚至數千次。同時，其他 ARIN 的年度交換次數相對較少，其中一個 ARIN 表示每年交換次數不到 20 次。

49. 負責能力較低司法管轄區的 ARIN，通常也有一組不同的優先順序。其中包括 i) 提升對國家聯絡點需求的更廣泛認識；ii) 能力建構（部分情況下）；iii) 鼓勵會員為資產返還辦公室 (ARO) 制訂法律及制度架構。ARIN 會員資產返還單位的相對複雜程度存在巨大差距，凸顯出要改善 ARIN 運作，並沒有一體適用的方式。

## D. 主要挑戰

50.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挑戰**：由於缺乏執行機制，ARIN 及其會員無法要求或強迫各國對國際請求作出及時、高品質的回應。
- **挑戰<sup>10</sup>**：由於資源限制，在特定個別情況下協助會員（例如，格式編排請

<sup>10</sup> 除此之外，首要挑戰為缺乏長期資金，無法確保 ARIN 及活動的更廣泛運作。

求、確保品質及一致性)。

- **挑戰：**確保每個會員都有相關的聯絡點，可回應所有形式的請求。
- **挑戰：**與其他 ARIN 相比，部分 ARIN 的能力及職責等級差異甚大，不可能採用「一體適用」的方法來建議 ARIN 及其治理的變革。

## 第 3 章：ARIN 秘書處的角色

51. 本章探討 ARIN 秘書處支援其會員國的角色。秘書處的主要職能，是促進 LEA 之間的資訊交換。然而，ARIN 通常也協調一系列其他活動，包括會議、活動及培訓。一般而言，ARIN 的人員和資金都不足，無法履行各國賦予它們的一系列責任。因此，一些秘書處無法履行部分基本職能，包括維持線上聯絡或協助各國以滿足其請求。ARIN 經常表示在克服語言甚至文化障礙方面遇到困難。此外，只有八分之三的 ARIN 擁有專用的安全資訊交換系統。整體而言，部分 ARIN 因資金有限，故無法提供充分的口筆譯服務、時間、精力及實體會議，致使 ARIN 之間溝通及合作困難。

### A. ARIN 在促進資訊交換方面的實際作用

52. 如前一章所述，ARIN 的作用是讓各國互相聯絡，促進珍貴的資訊交換，以追蹤資產，並協助凍結、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為實現此目標，ARIN 經常為會員提供實用的指南及簡報，說明如何在提出請求前及時地使用網絡。其中包括範例請求表等工具，以及透過網站提供的更多資源，包括與各國受理請求單位有關的資訊。在部分情況下，請求可以透過 ARIN 管理的安全平台進行（請參閱下文有關線上及 IT 基礎架構的小節）。

53. 有時，ARIN 直接參與資訊交換。然而，大多數時候，ARIN 秘書處讓各國互相聯絡，但不直接參與資訊交換，原因通常是因為資訊的敏感性或機密性（此外，ARIN 沒有足夠的資源可監督所有資訊交換）。儘管如此，針對技術複雜且備受矚目的案件，ARIN 秘書處可能會親自參與。若內部包含具有 LEA 相關經驗及背景的工作人員（包括從 LEA 借調至 ARIN 的工作人員），ARIN 秘書處就能有效運作。當提出資訊交換的國家為 ARIN 的會員國時，ARIN 通常也會更積極參與其中。

54. ARIN（例如 CARIN）也向會員說明各國通常有權提供的資訊類型、提供資訊的依據以及所指涉的犯罪類型。這些資訊以保密方式保存在矩陣中，由各國定期提供資訊。會員之 LEA 在提出請求前，可以先決定所尋求的資訊是否可以透過 ARIN 取得，進而幫助所有相關方節省時間與精力。

55. 語言障礙是一個持續存在，且經常被提及的挑戰。ARIN 通常沒有資源可以翻譯文件，或為對等單位之間的互動提供口譯服務。這對於擁有多種官方語言的 ARIN 來說尤其具有挑戰性。舉例而言，一些 ARIN 指出，部分請求是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發送給對等單位。通常，在受理的對等單位沒有翻譯這些請求的情況下，該等請求並沒有義務被受理。

表 3.1： 各個 ARIN 使用的語言

名稱	使用的語言
CARIN	英語
ARIN-AP	英語
ARIN-EA	英語
ARIN-CARIB	英語、法語、西班牙語
ARIN-WA	英語、法語、葡萄牙語
ARIN-WCA	英語、波斯語、俄語
ARIN-SA	英語
RRAG	西班牙語、葡萄牙語

## B. 會議、活動、培訓及聯絡人

### 1. 會議及活動

56. 大多數 ARIN 都會舉辦年度或半年度會議，通常也會召開年度大會。現場（面對面）會議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活動，大多數執法機關透過面對面會議來討論敏感案件資料。在部分情況下，區域鄰近的 ARIN 會舉行聯席會議，一些 FSRB 也會主辦 ARIN 會議。會議有三個主要目的：進程序性工作（例如，選出新的領導人、核准策略計畫）、協調資產追蹤及返還工作（包括就近期案件交流經驗），以及進行培訓及能力建構。

57. CARIN 每年舉辦一次針對所有 ARIN 的會議，邀請所有 ARIN 共同分享經驗與最佳實務，並建立人脈以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結。此年度大會凸顯出 CARIN 在 ARIN 中扮演更核心的角色，並展示 CARIN 在協調其他網絡的各種全球活動方面，整體能力較強。一般而言，CARIN 會議還會設有不同的場次，討論其他區域的 ARIN 所面臨的議題。CARIN 領導團隊（由當選國家擔任年度主席），也制定了一系列高階優先事項，並傳達給會員及其他參與者。這種協調模式可以作為加強 CARIN 協調作用的最終起點。

### 2. 培訓

58. 此外，幾乎所有 ARIN 也都進行某種形式的培訓或共識活動，以支援其優先事項，或協助其會員進行能力建構。在八位接受諮詢的 ARIN 中，有七位認為它們有受訓與學習的責任。例如，在 2017 至 2021 年度策略中，CARIN 認為開發與提供培訓活動（針對會員及合作夥伴），以及開發知識產品是該網絡的主要目標。通常，ARIN 會在年會期間，或以獨立會議方式舉辦培訓與學習課程。這些課程通常與 UNODC 等其他國際機構，以及主辦會議的他國主管機關合作舉行。

59. 培訓會議可以針對特定主題、專門領域，例如，虛擬資產返還研討會等主題；或更廣泛的培訓課程，例如，提出與接收請求或強化檢察官能力。這些會議通常採實體形式，也可以作為重要的社交活動，LEA 會舉行會外會議，互相分享需要非正式交流的議題或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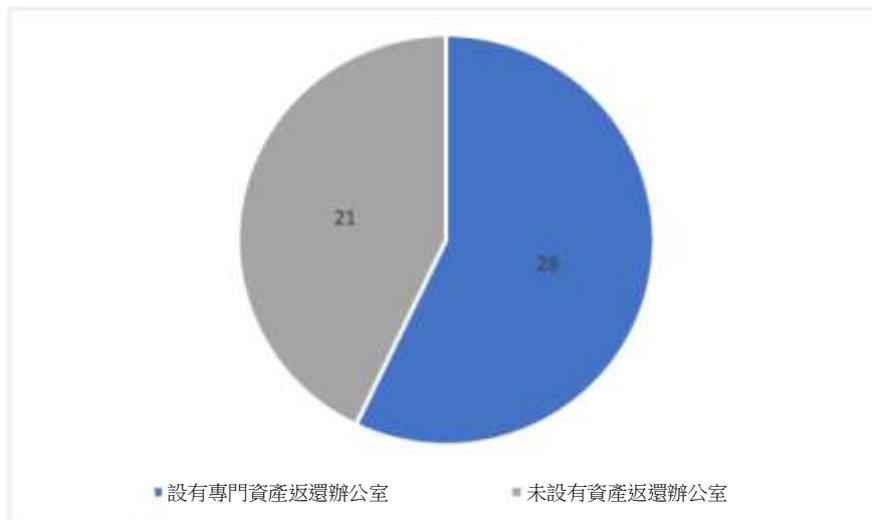
60. 雖然培訓並非 ARIN 的主要宗旨，但它們實現了雙重目的，既能提升 LEA 的能力，同時也建立聯絡點，並在 LEA 的相關代表之間建立信任。除了培訓之外，一些 ARIN 秘書處（尤其是位於能力較低司法管轄區的秘書處）還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對 ARIN 角色、職責及效益的認識。一些 ARIN 指出，若干會員國沒有國家聯絡點或資產返還單位，因此無法聯絡任何主管機關提出請求。

61. 一般而言，涵蓋司法管轄能力較低區域之 ARIN，往往將大量時間與資源投入於培訓、學習與意識提升，這也說明了為何部分 ARIN 接獲較少請求。在一些司法管轄區，資產返還聯絡點及辦公室尚不具備足夠的權力及結構，可接收與回應收到的請求。因此，部分 ARIN 的角色與職責存在顯著差異。事實上，部分 ARIN 把重點放在能力建構及培訓，而不是純粹促進資訊交換。例如，ARIN-SA 指出，培訓及意識提升是其日常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 3. 國家聯絡點

62. 艾格蒙聯盟最近有一份報告探討 FIU 在資產返還中的作用，其作者發現，接受調查的近 50 個國家中，有 21 個國家仍未設有專門的資產返還辦公室（見下圖）。這種情況下，請求將發送至 LEA 的一般聯絡點（例如國際刑警組織聯絡點）。與 ARIN 主導的資產返還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對等單位之間的直接請求相比，此流程可能更慢、效率更低。一些司法管轄區也沒有足夠的法律架構或法學經驗，可提供資產追蹤及身分識別請求。

圖 3.1：艾格蒙聯盟研究：50 個受訪國家中，資產返還辦公室的設立情況



資料來源：艾格蒙聯盟，「資產返還：FIU 的作用」[www.egmontgroup.org/news/public-summary-asset-recovery-the-role-of-fius/](http://www.egmontgroup.org/news/public-summary-asset-recovery-the-role-of-fius/)

## C. 線上及 IT 基礎架構

### 1. 網頁型線上入口網站

63. ARIN 經常透過網站與會員進行交流，以提供基本資訊。在部分情況下，這些網站設有一個受密碼保護的入口網站，ARIN 聯絡點可以透過該入口網站存取更詳細且敏感的資訊，包括案例研究、會議摘要及過去活動的簡報。此外，這些入口網站通常包含各個聯絡點的詳細資訊。通常，這些網站還包括範本及請求表格等項目，可供 ARIN 聯絡點利用來向對等單位提交請求。

#### 說明欄 3.1： ARIN 網站範例

##### 範例 1：CARIN 網站及 FCIC

就 CARIN 而言，Financi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re (FCIC) 是一個安全的網頁平台，供執法人員處理洗錢、資產返還及金融情報工作。該平台允許其 1,200 名會員 (2015 年) 共享與檢索有關金融情報的知識、最佳實務及非個人資料，另充當 CARIN、AMON 及歐洲刑警組織金融情報組織所支援的其他計畫的通訊平台。手冊包括網站的條款及特徵，例如：

- FCIC 目的是提高使用者的認識
- 網站上不允許提供受資料保護規則約束的個人資料
- 特定網站部分受到限制
- 使用英語
- 有留言板空間

##### 範例 2：ARIN-AP 網站

亞太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RIN-AP) 設有一個網站，其中包含該網絡會議的最新活動及消息。該網站設有一個可登入存取的會員入口網站，其中包括會員聯絡點及指南等資源。網站還提供手冊、參考指南及案例研究等。

資料來源：CARIN、ARIN-AP 網站

64. 然而，這些網站通常包含有關近期事件、過去會議，甚至聯絡點的過時資訊。這凸顯了一些 ARIN 秘書處在維護網站方面所遇到的挑戰，保持更新確實是一項耗時的任務。

## 說明欄 3.2：ARIN 中的 IT 工具概述

機構	IT 系統
<b>CARI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平台：SIENA (歐洲刑警組織)</li> <li>■ 存取權受限的網站 – 僅限會員/觀察員</li> </ul>
<b>ARIN-A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安全平台</li> <li>■ 網站 (由大韓民國政府資助)。</li> <li>■ 交換</li> <li>■ 案件資訊是透過公共或業務電子郵件完成。</li> </ul>
<b>ARIN-CARI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安全平台</li> <li>■ ARIN-CARIB 網站</li> </ul>
<b>ARIN-E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IN-EA 安全資訊交換平台</li> <li>■ 網站：EAAACA 網站</li> <li>■ 託管秘書長電子信箱 (秘書處的官方通訊平台)。</li> </ul>
<b>ARINS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INSA 網站、電話、電子郵件及面談請求。</li> </ul>
<b>ARINW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安全平台</li> <li>■ 網站通訊工具</li> </ul>
<b>ARIN-WC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安全平台</li> <li>■ 網站</li> <li>■</li> </ul>
<b>RRA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平台由哥斯大黎加 FIU 管理</li> <li>■ 網站</li> </ul>

資料來源：FATF

## 2. 安全的資訊交換系統

65. 透過專門的加密網路進行安全的資訊交換，是相關從業人員之間快速、非正式交流的重要工具。受訪的八個 ARIN 中，有三個擁有或使用專用的安全資訊交換平台。對於執法人員之間的直接通訊，CARIN、ARIN-EA 及 RRAG 可以透過這些安全的線上網頁工具交換與回應請求，以及回覆訊息。通常，主辦或協調 ARIN 秘書處無權存取此資訊（除非針對特定案件明確授予存取權限）。在中南美洲的 RRAG，哥斯大黎加國家反毒主管機構託管專門打造的安全平台，並且只開放 RRAG 及其會員存取。哥斯大黎加政府透過實物捐贈提供此類服務。該平台有助於根據需要，為會員提供培訓及支援。在 ARIN-EA 中，安全資訊交換平台由東非反貪腐機構協會 (EAAACA) 網站負責管理。其可實現安全的交換請求，並且託管 ARIN 的一般電子信箱和通訊平台。此支援功能是由捐助者資助<sup>11</sup>。

66. 在 CARIN 中，主管機關採用類似的模式，但資訊交換平台依賴既有平台：歐盟的安全資訊交換網絡系統 (SIENA)。SIENA 是一個以執法為中心的安全交換平台，可管理多種形式的資訊交換。CARIN 網絡透過指定的聯絡點連接到 SIENA。同時也是 CARIN 觀察員的非歐盟 ARO (例如加拿大、美國) 也可以存取 SIENA。SIENA 平台為交換敏感資訊提供了高安全標準。

表 3.2：ARIN IT 能力

	IT 系統	安全平台
CARIN	透過電子郵件交換資訊、透過電話或簡訊提供密碼、使用 SIENA (歐洲刑警組織)、國際刑警組織 NCB、IT 平台	是
ARIN-AP	ARIN-AP 設有一個網頁 (由大韓民國政府資助)，但會員不使用它來交換資訊。該網頁僅提供聯絡人清單、年度大會通知等資訊。交換案件資訊是透過公共或業務電子郵件完成。	否
ARIN-CARIB	ARIN-CARIB 網站 - 最低權限 (用於資訊目的)	否
ARIN-EA	ARIN-EA 安全資訊交換平台，以及 EAAACA 網站 (託管秘書長電子信箱，即秘書處的官方通訊平台)。	否
ARIN-SA	ARINSA 網站、電話、電子郵件及面談請求。	否
ARIN-WA	沒有交換資訊專用的電腦系統。 網絡設有一個網站作為通訊工具，並考慮到三種官方工作語言 (法語、英語及葡萄牙語)。	否
ARIN-WCA	秘書處推出 ARIN-WCA 網站，目前正在測試階段。秘書處在 UNODC 和其他捐助者的支援下努力進行開發。	否
RRAG	A secure platform is managed by the FIU of Costa Rica that has also a contact point in RRAG. This platform is important and vital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由哥斯大黎加 FIU 負責管理安全平台，其在 RRAG 也設有一個聯絡點。此平台對於資訊交換至關重要。	Yes 是

資料來源：ARIN 秘書處對問卷的答覆

<sup>11</sup> 由德國合作機構 (BMZ) 提供捐助者資金；GIZ 提供技術援助。

67. 如上表所示，在沒有專有系統或平台的情況下，各國可能必須使用加密電子郵件（例如，透過密碼存取）。在其他情況下，執法聯絡點使用加密聊天室、在現場會議面對面討論，或透過電話討論案件。一些 ARIN 已經意識到，鑑於資訊的敏感性，這不是最佳解決方案。有些會員會透過「搭順風車」(piggyback) 進入其他既有管道，存取國際刑警組織平台及歐洲刑警組織系統等，以交換潛在敏感資訊。

68. 目前架構中也缺少安全的 ARIN 對 ARIN 資訊交換系統。目前，ARIN (包括具有安全平台的 ARIN) 使用電子郵件或透過第三方交換平台 (包括透過艾格蒙安全網絡和 Interpol I24/7) 進行資訊交換。雖然這些提供了權宜之計的解決方案，但存取這些平台所需的管理負擔和授權可能會減慢交換過程。

69. 要找到一體適用的方法來規劃 ARIN 的 IT 和技術系統，或者將系統集中在一個既有的系統中，是不太可能的事。然而，大多數 ARIN 似乎都需要安全的資訊交換平台，來改善資訊交換的運作與架構。另一個需要解決的重要議題，是與非 ARIN 網絡會員國家的安全通訊。

## D. 主要挑戰

70.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i) **挑戰**：由於此類服務的資源不足，語言和文化障礙持續存在。這拖慢了 ARIN 會員國之間的合作，尤其是 ARIN 之間的合作。
- (ii) **挑戰**：並非所有 ARIN 都有能力維護最新的網站和空間，尤其是秘書處規模較小的 ARIN。
- (iii) **挑戰**：大多數 ARIN 無法存取安全的入口網站，讓會員在上面安全交換資訊。這可能會為敏感資訊的交換帶來挑戰。

## 第 4 章：ARIN 資金募集及投資報酬

71. 資源缺口是阻礙資訊有效交換的主要障礙之一，而資源供應的不確定性和不一致，更是 ARIN 效能進一步成長的最大障礙。事實上，ARIN 活動的資金通常以專項方式募集，或是在傘狀機構或地主國的支援下進行。手冊並未規定會員的募集資金要求。

72. 維持營運的資源和成本，可能是 ARIN 內進行有效協調與長期規劃的最主要障礙。然而，就如同任何計畫，ARIN 的資金募集不可避免地與更廣泛的議題掛勾，例如，政治意願、績效和績效衡量（包括投資報酬），以及各國是否可以就最具前景的一種或多種模式達成一致。雖然如此，ARIN 未來的募集資金模式，也應繼續確保維持問責制及透明度的最佳實務。

### A. ARIN 的募集資金模式

73. ARIN 的工作通常透過外部（即會員國或捐助國）捐贈，或對人員和設施的實物捐贈提供資助。不存在單一的資助模式，ARIN 也不是持續受到資助的機構。大多數 ARIN 不具有法人地位，其中有一些 ARIN 依賴常設的地主會員國、機構或國際組織（不具有常設代表身分）。資金缺口及不確定性，限制了對活動進行中長期投資，以增強 ARIN 影響力並提升其潛力的能力。

74. 計畫團隊為本次活動諮詢的 ARIN 重申，取得資金及資源是履行秘書處職能的首要考量。這種考量通常與資金或能力缺口有關，而 ARIN 無法靠目前的安排來填補此缺口。實際上，這表示 ARIN 秘書處賦有更廣泛的任務，協助與促進資產返還工作，但由於資金不足或水準參差不齊，它們無法達到所需的人員或援助水準。除了能力差距之外，ARIN 通常還表示有長期不確定性，因為資金每年都不同。這對長期規劃及未來規劃的能見度，造成巨大的挑戰。

75. ARIN 秘書處及 ARIN 負責人承擔著繁重的責任，秘書處會員（通常由地主國或夥伴國際組織借調）僅由一到兩名「全職人力」（FTE）人員組成。這些秘書處會員也可能負責其他計畫，甚至可能兼職處理 ARIN 工作。ARIN 秘書處會員經常表示，資源缺口是取得更強而有力的成果與促進資訊交換的重要障礙。ARIN 通常由兩到四名秘書處會員組成，他們通常兼職參與資產返還網絡，並兼職承擔其他職責（相當於大約 2 FTE）<sup>12</sup>。

<sup>12</sup> 例外的是，ARIN-WA 有七位人員擔任秘書處職務。

## B. 基本職能的人員配置及資源分配。

76. 如手冊所述，ARIN 秘書處會員應執行廣泛的職能，包括：

- 為 ARIN 提供一般管理支援服務，使會員能夠透過網絡合作。
- 提供專業知識，包括 ARIN 的歷史性知識及機構監督，以支援會員。
- 支援 ARIN 輪值主席。
- 管理 ARIN 的網站和 IT 功能空間，包括管理權限及存取權。
- 管理與更新 ARIN 聯絡人清單 (包括發布與分發更新的清單)。
- 蒐集會員資訊，並對與 ARIN 活動相關的文件進行研究，包括績效的量化及質性評估。
- 維護會議、計畫及所做決策的最新記錄。
- 起草策略文件，包括年度行動計畫。
- 促進與協調會議及活動，並與地主國聯絡。
- 協調並維持與其他合作夥伴組織 (包括其他 ARIN 和 IO) 的聯繫。
- 代表提出請求的會員，促進與其他 ARIN 的初步聯絡，在各自的 ARIN 涵蓋網絡之外尋求資訊。

77. ARIN 還必須承擔一些其他耗時的任務，但未包括在具體職能中，包括贈款申請書的撰寫及向捐助者的報告。在其他情況下，該報告也可能提交給 ARIN 所屬的上級管理機構，以便為更廣泛的管理部門提供定期更新。例如，RRAG 就屬於這種情況，需要向 GAFILAT 內的 GTA0 報告。同樣，CARIN 網絡秘書處也向歐洲刑警組織提供報告。

78. ARIN 也依賴各國的實物捐贈以實現行政領導及會員參與。協助協調這些會議的會員國、地主國或捐助者，通常會負擔費用，包括往返會議的差旅費用。例如，ARIN 通常需要一名主席<sup>13</sup>及副主席/主席協調會議並實現策略目標。根據蒐集到的資訊，每位主席和副主席預計投入 3 個月 (分別為 0.25 FTE) 從事 ARIN 工作。同時，焦點或聯絡點 (在營運基礎上工作的 ARIN 會員) 預計將花費一個月 (0.8 FTE) 為 ARIN 相關工作做出貢獻，包括參加相關會議和培訓。

<sup>13</sup> 並非所有 ARIN 都具有主席職能。由於 RRAG 隸屬於 GAFILAT 的行政管理範圍內，因此 GAFILAT 主席擔任 RRAG 的主席職位。阿根廷及哥斯大黎加擔任聯合主席，因為這兩國分別為秘書處及安全網站服務的運作提供持續的 (實物) 支援。

79. 一般而言，ARIN 每年舉辦一次年度大會 (AGM)，作為利害關係人的高階會議，以討論 ARIN 的工作計畫，並就雙邊或多邊行動事宜進行交流。這些會議有多種目的，包括交換敏感資訊、建立信任、培訓，以及提高參與者的意識。然而，一些 ARIN 秘書處指出，主辦會議及會員參加會議的差旅費用並未包含在其預算中，導致部分國家，尤其是能力較低的司法管轄區，在參與上遇到挑戰。一些受訪者指出，這種預算缺口阻礙了更全面的會議參與數量和水準，並限制了 ARIN 所能舉辦的面對面討論及交流的數量。

### C. 預估 ARIN 的投資報酬

80. 許多國家似乎對其資產返還系統的成功率瞭解有限。很少有國家知道發送與收到多少請求、與這些請求相關的資產及犯罪類型有哪些，以及哪些資產最終遭到沒收與返還。因此，政策制定者很難瞭解系統的優缺點，也很少有國家能夠提供統計數據或案例研究，幫助瞭解跨境資產返還的成功及失敗率。

81. 正如以下有關資料蒐集和績效報告的章節所述，ARIN 促成的單一案件所追回的資產，通常遠遠超出這些網絡的年度預算。例如，在一起案件中，ARIN-SA 協助追回 130 億美元的資產，而 CARIN 在另一起案件中協助返還 240 萬歐元。然而，要確定 ARIN 的作用及對過程的貢獻，仍是極具挑戰的任務，尤其因為從透過 ARIN 初次接觸到隨後的成功返還，可能需要花上數年時間。因此，很難將成功返還直接歸因於 ARIN，以及追蹤準確的投資報酬。

82. ARIN 的價值，一定程度上可以透過會員國的質性意見回饋得到證實。例如，RRAG 對其會員進行了一項調查，所有受訪者都認為該網絡的活動符合 RRAG 的目標。93% 的受訪 LEA 會員認為，這對他們的工作而言是有用的網絡。同時，79% 的受訪聯絡點認為，RRAG 在未來幾年仍將具有相關性 (其餘 21% 表示將具有一定的相關性)。根據這些結果，以及與會員國進行的更廣泛諮詢，各國普遍支持 ARIN 的工作，並支持繼續在未來依賴此類網絡進行協調。

### D. 募集資金模式詳細資訊

83. ARIN 中有多種募集資金模式。一些 ARIN (例如 ARIN-WA、CARIN、ARINSA) 表示，其主要資金來源是單一會員國或合作夥伴組織的直接捐贈。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由捐贈國負責管理與提供相關 ARIN 的辦公空間。例如，ARIN-WA 沒有年度預算，但依靠象牙海岸政府提供的營運成本資金 (包括辦公空間、IT 支援)，以及針對若干秘書處職位的實物<sup>14</sup> 捐贈。在南非，南非國家檢察總署 (NPA) 負責監督 ARIN 的管理，UNODC 以秘書處職能及職責的形式為 ARIN 提供支援。

<sup>14</sup> 實物捐贈是指非金錢捐贈。免費或以低於一般收費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即為實物捐贈。同樣，當個人或實體代表該實體支付服務費用時，該付款即為實物捐贈。

表 4.1： ARIN 募集資金及支援系統概述

機構	秘書處核心人員	年度預算	額外支援	資金來源
CARIN	1	50 萬歐元 <sup>15</sup> (兩年)	歐洲刑警組織負責設立秘書處	指導小組中的歐盟會員國申請的 ISF 資金，為 CARIN 活動 (不包括營運 IT 平台) 提供為期 2 年的資金。
ARIN-AP	1	830,000 美元	部分會員國或 UNODC 支援，為年度大會後舉行的工作坊提供資金。	大韓民國政府為預算提供資金。此外，部分會員國或 UNODC 為工作坊提供支援。
ARIN-CARIB	4	納入區域安全系統資產返還單位的預算	透過 CARICOM-IMPACS 為主題專家提供的有限資金	納入 RSS ARU 的預算。
ARIN-EA	3 – 臨時：Gen Sec、行政官員，IT 官員	344,000 美元	德國合作機構透過 GIZ 提供支援。	透過東非反貪腐機構協會及發展夥伴。
ARINSA	0 <sup>16</sup>	各不相同	透過協助鄰國的能力建構提供實物捐贈。 <sup>17</sup>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ADC) 也共同資助部分 ARINSA 培訓活動。	透過 UNODC 籌集的資金，以及透過 NPA 官員免費提供的培訓服務，以實物方式提供。
ARINWA	7 <sup>18</sup>	無 - 年度預算分配。 <sup>19</sup>	ARINWA 受惠於 UNODC 及 GIZ 的技術和財政支援。	ARINWA 沒有預算。其所有活動的資金均來自 1/ UNODC 及 GIZ 等技術和財務合作夥伴、2/ 象牙海岸 (承擔常設秘書處的營運費用)，以及 3/ 臨時主辦年度大會的會員國。

<sup>15</sup> CARIN 即將到來的 3 年週期將會是 100 萬歐元，為期三年。

<sup>16</sup> ALINSA 沒有專門的工作人員；UNODC 及南非國家檢察總署的工作人員為 AINSA 提供秘書服務，其中包括 IT 服務、監測及評估、培訓及能力建構，以及計畫管理。

<sup>17</sup> 例如，透過 FIU 安置計畫，馬拉威、肯亞及南非今年接待來自其他國家的分析師，以協助他們加強技能。

<sup>18</sup> ARINWA 常設秘書處設在國家司法機構所在地；該機構部分工作人員，包括國家本身的司法代理人在內，共有七名工作人員致力於該網絡的活動。常設秘書處應受益於本機構執行其任務所需的行政和財政資源。

<sup>19</sup> 理論上，其活動的資金來自會員國的自願捐贈、捐款、自願會員國主辦的會議、技術合作夥伴的支援，以及特定培訓參與者的財政捐助。然而，實際上，只有自願會員國主辦會議，以及技術和財政夥伴的支援，才構成其目前的資源，其中還應加上象牙海岸承擔的常設秘書處的營運費用。

機構	秘書處核心人員	年度預算	額外支援	資金來源
ARIN-WCA	2 <sup>20</sup>	沒有年度 ARIN-WCA 預算。 <sup>21</sup>	沒有額外的支援。 秘書處在 UNODC 和其他捐助者的支援下努力進行開發。	秘書處由該總檢察長辦公室學院的工作人員組成。他們是檢察官，履行秘書處的職能，作為學院日常職責的一部分。工作人員在秘書處的工作不會獲得另外報酬。活動的組織得到 UNODC 及其顧問的支援。然而，目前該網絡的網站存在資金問題，ARIN-WCA 想僱用一個人負責管理。
RRAG	4 <sup>22</sup>	沒有明確的預算。	各組織對 RRAG 活動 (例如會議和其他計畫) 的財政支援。	各組織對 RRAG 活動 (例如會議和其他計畫) 的財政支援。

資料來源：FATF

<sup>20</sup> ARIN-WCA 秘書處設在烏茲別克總檢察長辦公室學院 (Academy of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of Uzbekistan)，由兩名業務人員承擔常設秘書處職能。秘書處可依履行其任務的需要，利用其他機構的行政資源。

<sup>21</sup> UNODC 每年都會為 ARIN-WCA 會員籌集資金，用於舉行所有 SG、年度大會和能力建構活動。

<sup>22</sup> 秘書處：由副執行秘書及來自 GAFILAT 的技術專家代表。他們的角色是支援聯合主席實施 RRAG 所進行的活動，並追蹤各個聯絡點。此外，也擔任 RRAG 和 GAFILAT 之間的連結。聯合主席：由兩個聯絡點代表。哥斯大黎加是常設聯合主席，因為他們負責管理該平台。秘書處及聯合主席必須監督聯絡點，訂定應遵循的準則、程序並實施相關工具，以改善及提升與 RRAG 和其他 ARIN 的國際合作。

84. 鑑於任務授權中列明的會員及秘書處所需捐贈清單，ARIN 目前沒有為其預期活動水準提供適當的資源。資源方面的差距也削弱了在 ARIN 之間，制訂更全面的法令遵循架構的任何進一步努力（這也需要秘書處和各國特別投入時間和資源）。

85. 從上表所示的不同募集資金和捐贈方式可以清楚看出，ARIN 達到基本募集資金水準的方式有很多種。雖然如此，有些 ARIN 的資助方式比其他 ARIN 更不穩定。

86. CARIN 採用的以下模式，概述了典型的 ARIN 資助模式，並強調了長期維持資助所涉及的一些挑戰：

#### 說明欄 4.1： CARIN 募集資金模式

CARIN 秘書處位於歐洲刑警組織歐洲金融和經濟犯罪中心 (EFECC) 內。2021-2023 年期間，CARIN 的年度預算略高於 27 萬美元，該預算通常是在多年期間內核准，並由歐盟移民與內政總局 (DG HOME) 提供資金。最近核准了下一個三年期間的預算 (2023 年)。此外，擔任輪值主席的國家透過實物捐贈，為預算貢獻百分之五的資金。

預算主要用於年度大會 (AGM) 及指導小組會議的差旅和協調。目前，常設秘書處設在歐洲刑警組織內，CARIN 沒有直接的 IT 和設施費用。

資料來源：CARIN

## E. 主要挑戰

87.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挑戰：**ARIN 的資金往往受到限制，通常不足以滿足其更廣泛的任務，其中包括額外的網絡建設、培訓及促進案例。ARIN 也無法獲得長期資金。這阻礙了更廣泛、更長期的規劃。
- **挑戰：**ARIN 仍在努力證明其投資報酬。

## 第 5 章：ARIN 資料蒐集及績效報告

88. 衡量 ARIN 對全球資產返還工作的影響，是確保這些網絡改進和長期成功的必不可少的要求。然而，蒐集與彙編有關 ARIN 整體績效的資料，可能是巨大的挑戰。本計畫研究 ARIN 的經驗顯示，難以彙整資訊交換的次數、資產的數量，以及所協助的案件。<sup>23</sup>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 ARIN 對全球資產追蹤及沒收工作的正面影響直至現在還不易察覺。結構化和統一的資料蒐集，可以提供有關 ARIN 的實施及影響的寶貴資訊。對於大多數 ARIN 秘書處和會員來說，實現此類資料蒐集可能具有挑戰性。雖然如此，它們還是應該優先考慮績效衡量，因為這可以幫助會員瞭解其投資報酬，並更充分瞭解 ARIN 的正面成果。

89. ARIN 通常會設定一系列策略目標和優先事項，以改善 ARIN 的運作及有效性。許多人將「改進資料蒐集」視為目標之一。然而，正如本章所發現，各國仍有空間採取更多措施來實現這些策略目標。此外，還有一些方法可以幫助強化目標，滿足 ARIN 會員的具體需求，特別是透過反映資產返還的相關結果，包括 FATF 相互評鑑的整體結果、對國家風險的分析及其建議。

### A. 績效評估

90. 績效評估有多種目的，例如瞭解 ARIN 在多大程度上支援會員的需求、是否提升了意識，以及宣導計畫是否有效。績效評估也有助於瞭解哪些方面需要進一步的能力建構及發展。這可以協助確定計畫的成本和效益，以及這些成本和效益如何在會員之間分配。

91. 在全球範圍內，資產追蹤及資產返還的表現不佳，尤其是在涉及跨國因素時（儘管報告的跨境風險不斷增加）。跨境資產返還的成功案例相當有限。<sup>24</sup> 雖然各國普遍認為績效低落，但評估與衡量跨境交流的方法仍顯不足，尤其是在非正式執法合作領域。非正式交流很難衡量，經常遭到低估，且對調查的影響也遭誤解。政策制定者及執法機關在滿足這些要求，以改善衡量及評估方面，面臨著重大挑戰。

92. 一些 ARIN 在年度報告中進行了績效評估。這些實體的評估過程似乎依賴自我評價及自我評估，而非對這些 ARIN 的同儕審查或外部第三方評估。此報告是 ARIN 最早進行的其中一個外部第三方審查。ARIN 的評估流程及報告方法各不相同，每個網絡都透過自己的系統，向會員及捐助者提供年度績效的最新資訊。ARIN 績效的評估大致上可分為量化及質性。

<sup>23</sup> 這是因為許多國家似乎對其資產返還系統的成功率瞭解有限，尤其是發送與收到的請求、資產類型、與這些資產相關的犯罪，以及最終遭沒收與返還的資產。非正式援助對調查結果的實際影響，也很難用量化、甚至質性的方式來表達。

<sup>24</sup> 雖然最近有一些成功的案例，但它們也需要大量的時間資源和精力，且往往耗時數年，卻只成功追回一小部分遭盜用的資金。

## B. ARIN 報告及策略目標

93. ARIN 通常會設定策略目標或優先事項。這些目標或優先事項都會在年度大會上經過審查，並獲得同意，常見的類別如下：

- 發展專業知識並改善 ARIN 的服務交付
- 維護網絡聯絡，並設定網絡擴展目標（範圍及深度），包括與其他 ARIN 及外部會員和合作夥伴的合作
- 提升交流的品質及次數
- 與會員合作克服法律和制度障礙，確保順暢無阻的資訊共享並減少合作障礙

94. 行動計畫時間表的性質、達成目標難度及複雜性，取決於會員司法管轄區的能力。行動計畫及策略也可能取決於會員國成立 ARIN 的時間多久。在部分情況下，行動計畫是為了滿足外部（例如捐助國）的報告要求和目標。捐助者可以為 ARIN 在特定地區的持續發展提供援助及監督。在能力較低的司法管轄區，行動計畫通常圍繞在以下議題：缺乏聯絡點、會員之間的政治意願落差、語言和文化障礙，以及缺乏充分的法律和制度架構，可代表會員國妥善展開資產追蹤及扣押的國際合作。

95. 衡量績效是 ARIN 面臨的重要挑戰。交流的非正式性質，加上 ARIN 秘書處內部人員和資源分配水準較低（或不平衡），通常意味著要透過績效報告掌握沒收、交流次數或平均回應時間等要素，可能會是一件難事。此外，ARIN 可能不瞭解交換的資訊，而資料輸入請求常常得不到回應。因此，大多數 ARIN 不容易獲得有關績效的統計數字和報告，包括資訊交換次數、已識別的資產（按價值和數量），以及已返還的資產。以下分析嘗試結合特定 ARIN 提供的一些績效指標，以得出有關不同 ARIN 績效水準的基本結論。

96. ARIN-SA、CARIN 及 RRAG 已經能夠報告特定的績效指標，詳見以下說明欄：

說明欄 5.1： 特定 ARIN 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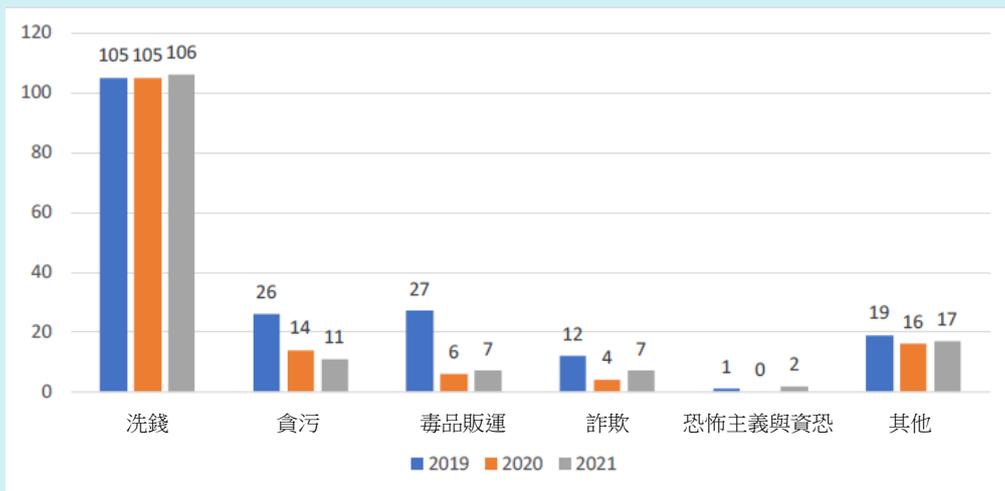
**1. ARIN-SA 績效報告 (2017-2022)**

自 2017 年以來，ARIN-SA 報告指出，其協助請求與交換資訊，導致沒收價值達 134 億美元的資產。ARIN-SA 秘書處指出，這些資金大部分與單一國家有關。在過去一年 (2022 年)，ARIN-SA 代表會員發送和接收了 24 項請求 (接收來自外部 ARIN 共 16 項請求，發送 8 項請求至外部 ARIN)。然而，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數字是否也包括 ARIN-SA 對 ARIN-SA 會員的情況。

**2. RRAG 績效報告 (2019-2020)**

RRAG 執行年度績效報告，並將報告提交給 GAFILAT 秘書處和 ARIN 秘書處會員。RRAG 平均每年促成 162 次資訊交換 (2019-2020 年)。2016 年至 2019 年間，RRAG 協助進行資訊交換，在會員之間識別與追蹤高達 1.45 億美元的資產，在其他 ARIN 之間則識別與追蹤高達 1,100 萬美元的資產。

下圖提供每年資訊交換次數及涉嫌違法行為的詳細資訊：



資料來源：RRAG 年度報告

**1. 2014-2020 年 CARIN 資訊交換**

CARIN 在其年度報告中，強調透過其資產返還網絡聯絡點促進的資訊交換次數的成長。如下圖所示，資訊交換次數逐年 (2014-2020 年) 顯示大幅成長，從 2014 年 150 多次資訊交換增加到超過 1,500 次。



資料來源：CARIN 年度報告 (2020)

此外，CARIN 提供有關其會員所發出的請求中，所涉嫌犯罪性質的報告。下圖顯示按涉嫌犯

罪類型劃分的細目分類。正如 RRAG 報告所強調，可疑的洗錢也佔大多數資訊交換 (43%)，其次是詐欺 (17%) (「其他」犯罪佔總數的 29%)。



97. 各 ARIN 資料保存詳盡程度不一，因此難以對所有 ARIN 進行交叉分析。ARIN 的資料提交通常也不完整，因此無法跨 ARIN 進行基於資料的比較分析。然而，從提供的有限統計數據來看，有明顯跡象顯示 ARIN 的績效和使用程度存在差異。例如，CARIN 每年促成超過 1,000 次交易；同時，有其他 ARIN 去年交換了大約 45 次請求，還有一間只有 10 次。這反映了各 ARIN 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會員能力也不盡相同。

98. 大多數 ARIN 受訪者認為資料蒐集是績效報告的主要挑戰。例如，ARIN-WA 在其 2022-2026 年策略行動計畫中意識到，記錄和報告績效統計數據是一項重要挑戰。然而，ARIN 報告也認知到，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尤其是要求所有利害關係人（即 ARIN 聯絡點）按季度和年度蒐集與提交資料。同時，其他 ARIN 指出，要求各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及參與，是理解整體績效的重要障礙。

99. 然而，正如上方說明欄中的數字所強調，若能有效部署與記錄，ARIN 顯然可在擴大全球資產返還架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C. 質性評估：資產追蹤及扣押案例研究

100. 案例研究或包含範例的手冊等質性指標，可以協助政策制定者評估 ARIN 的影響，尤其是在無法大量獲得量化資料的情況下。這些指標亦幫助資產返還聯絡點瞭解 ARIN 的作用和影響，以及如何為未來的案件提供協助。在一些案例中，ARIN 為其會員國提供了案件範例，有助於強調網絡的部分成果。透過選擇和保留案例研究，可以根據案個案情況瞭解 ARIN 的作用和影響。一些案例研究如下所示：

## 說明欄 5.2：顯示 ARIN 作用的案例研究彙編

**1. RRAG 毒品販運案例研究**

2019 年 6 月，在一起具有高度制度意義和多重國際影響的跨國販毒洗錢案件中，透過 RRAG 向 A 國請求提供資產資訊。幾天後，A 國提供了有關受請求者的資產及公司股權的高品質資訊。根據蒐集到的資訊，請求國取得經過 A 國識別的一件財產之凍結令；為了凍結所識別的資產，隨後於 2020 年 7 月向該國發出司法互助請求，而該項請求正在執行中。

資料來源：RRAG 年度報告 (2020)

**2. CARIN 有關 COVID 相關騙局的案例研究**

2020 年 4 月，CARIN 在國際刑警組織的支援下，於一起 240 萬口罩詐騙調查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德國主管機關需要波蘭提供與第一層銀行轉帳相關的支援。30 分鐘內，波蘭 CARIN 聯絡點通知，這筆錢已轉至香港，之後進一步匯往新加坡，再匯往英國，目的地為奈及利亞。這些司法管轄區的 CARIN 和 ARIN-AP 聯絡點都參與了這個案件。他們的快速反應和資訊交換，成功識破了一場更大的騙局。兩個月內，資產遭凍結，兩名奈及利亞公民遭到逮捕。這只是 2020 年 CARIN 所支援的調查當中，與 COVID 相關的騙局之一。在另一個案件中，歐盟和非洲司法管轄區之間在 2 小時內啟動聯絡，協助追回在多個帳戶之間輾轉的 200 萬歐元轉帳的一部分。在第三個案件中，CARIN 秘書處在一個週末內啟動了與 ARIN-AP 會員的聯絡，協助追蹤 600 萬歐元的轉帳。

資料來源：CARIN 年度報告 (2020)

101. 這些案件適合用來舉例說明，但並不反映 ARIN 所促進的日常績效或資訊交換。儘管如此，量化資料對於效能監控及衡量仍然很重要。

**D. 主要挑戰**

102.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ARIN 依照 FATF 和 FSRB 對其會員國的報告方式來設定目標，並根據 FATF 全球網絡相互評鑑及審查流程的建議和優先行動，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 以系統化方式蒐集資料，衡量績效以及記錄或報告資訊交換的成果（因為 ARIN 通常遭排除在後續資訊交換之外）之能力。

## 第 6 章：資訊交換的法律及制度障礙

103. ARIN 可以協助減少國際合作的延誤和時間，但它們還有更大的潛力可以做更多的事。

ARIN 秘書處及會員國經常表示，跨境資訊交換的努力可能因法律和制度障礙而受挫。「不相符」或「不相容」的法律架構是最常提及的挑戰。儘管如此，實現國際合作的法律基礎和基本法律文書（例如條約及公約）並不一定會成為跨國合作的障礙。這是因為原則上，各國可以交換成功結案所需的大部分資訊。

### A. ARIN 對非正式合作的影響及限制

104. ARIN 邁出重要的一步，致力減少資訊交換的延遲（及成本）。例如，一些 ARIN 蒐集並維護一個資訊矩陣，規定哪些國家在哪些條件下可以（或不可以）共享資訊。ARIN 秘書處會員往往具有深厚的機構知識及資訊交換經驗，可以在一開始就判斷資訊是否可以交換。部分 CARIN 分享的知識及指導，對於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交換至關重要。

105. 然而，ARIN 的職能可能受到限制。重要的是，正如本報告前一章所述，ARIN 往往缺乏資源可向所有提出請求的國家提供此類專業知識及指導。此外，ARIN 不一定能夠取得策略或技術文件，例如國際法律援助/司法互助準則，這也有助 ARIN 清楚瞭解是否有義務滿足請求<sup>25</sup>。最後，ARIN 大多是非正式的資訊交換機構，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會像對待正式請求一樣給予重視。

### B. 從非正式資訊交換轉向正式 (MLA) 資訊交換

106. 通常，成功的調查取決於良好的非正式交換，但在部分情況下，這些資訊可能需要轉化為可用證據（以 MLA 的形式），用於起訴嫌疑人。然而，ARIN 的經驗顯示，非正式交換並無法保證資訊成功轉化為 MLA。這是因為 LEA 或相關主管機關很難在案件起訴（或司法調查<sup>26</sup>）階段交換資訊，甚至可能辦不到<sup>27</sup>。（另請參閱說明欄 7.1：StAR 和 ARIN 之間的協同作用範例，以深入瞭解 MLA 交換）。

<sup>25</sup> 舉例來說，牙買加主管機關的「牙買加境外主管機關指南」就是一種指南文件，其為讀者提供了如何就調查相關事宜進行司法互助，以及與牙買加主管機關合作的指導。

<sup>26</sup> 在普通法系司法管轄區，對於刑事案件，調查人員將案件交給檢察官，再由檢察官蒐證以供法院使用。在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案件的正式蒐證發生在司法調查階段，由司法專員（檢察官）進行。

<sup>27</sup> [www.unafei.or.jp/publications/pdf/GG9/14\\_GG9\\_IP\\_Indonesia1.pdf](http://www.unafei.or.jp/publications/pdf/GG9/14_GG9_IP_Indonesia1.pdf)

107. 舉例來說，A 國可以與提出請求的 B 國共享某人公司的公開資訊，但若嫌疑人受到起訴，B 國可能仍需要向 A 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獲取相同的資訊，以確保該資訊在法院上得到受理。然而，基於一系列因素（例如，缺乏國際合作的法律依據、雙重犯罪、理由描述不充分、證據要求等），A 國可能面臨法律及制度障礙，導致無法及時共享資訊。因此，若無可接受的證據，B 國檢察官在起訴嫌疑人方面的選擇可能受到限制，或者必須使用平行方式得出結論。

#### 說明欄 6.1：RRAG：LEA 非正式諮詢及 MLA

在 RRAG 網絡（負責整個中南美洲聯絡點的 ARIN），秘書處表示，2016 年至 2019 年這四年期間，該網絡促進約 580 次聯絡點諮詢。然而，與這些交換及詢問相關的後續司法互助請求，數量要少得多。RRAG 在 10 週年報告中指出，在同一四年期間，因為這 580 次交換，各國隨後交換了 17 項司法互助請求。這數字僅佔所有諮詢的 3%，也說明了交換所帶來的司法互助程度可能很低。

註：雖然 RRAG 秘書處在資料蒐集方面遇到挑戰，但這只是為了提供參考的基本估計。

資料來源：RRAG 十週年報告 (2020)。

### C. 主要挑戰

108.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挑戰：**ARIN 專門從事資產追蹤及識別初步調查的非正式合作。因此，通常無法保證這些資訊能夠交換，並以有效的方式用於起訴，包括沒收。ARIN 對於隨後使用正式管道完成起訴階段的資訊交換，能見度及專業知識通常也較低。
- **挑戰：**特定 ARIN 在彙編與維護各國有權交換的資訊類型綜合清單時，也面臨困難，這也可能使得法律證據交換流程變得複雜。
- **挑戰：**ARIN 之間的整體協調及建立信任，以及安排不同 ARIN 會員之間交流的困難（包括同儕之間及技術援助方面）。
- **挑戰：**為充分及時地傳遞資訊及請求，所面臨的語言障礙，以及口譯服務需求。

## 第 7 章：與其他國際組織在資產返還方面的合作

109. 有許多國際機構活躍於資產返還領域。<sup>28</sup> 艾格蒙聯盟協助促進 FIU 之間的資訊共享<sup>29</sup>，國際刑警組織則是促進 LEA 之間的資訊共享。StAR 計畫也參與支援貪腐所得的返還。全球反貪腐執法機構運作網絡 (GlobE 網絡) 是在 UNODC 的支援下建立，可協助在反貪污行動機構之間建立聯繫，以便在跨國貪污案件上展開合作。<sup>30</sup> 然而，這些機構專注於資產返還過程中不同但重疊的層面，整體而言，與網絡缺乏協調。此外，根據相互評鑑報告中的評等、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討論，以及本計畫問卷的答覆所衡量的全球績效結果，有必要採取更多行動，為行動主管機關提供跨境案件所需的支援。

110. 鑑於從事此領域的其他平台及組織的數量，此領域的任何進一步行動，都必須考慮到其他在資產返還國際合作方面至關重要的機構的作用，以便主管機關有更緊密聯繫與協調的基礎設施，可支援其請求。下圖提供資產返還流程不同階段的示意，說明各機構如何互相配合。

---

<sup>28</sup> 相較於各國成功執行跨境請求資產返還的能力，全部國家所面臨的跨境風險規模證實，需要為主管機關提供更完善的國際行動支援。

<sup>29</sup> 一旦在 FIU 之間共享，就可以根據需要與資產返還辦公室共享資訊。

<sup>30</sup> 有幾個專門為協助打擊貪污犯罪的國際合作而開發平台，也致力以各種方式促進沒收貪污犯罪所得。國際刑警組織全球聯絡點網絡 (Interpol Global Focal Point Network)，為貪污案件的資產返還專家點提供單獨的網絡 (雖然需要更新)，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 (IACCC) 則在七個國家提供由專業執法人員組成的網絡，以協助返還貪污案件。UNODC 協助於 2021 年 6 月建立全球反貪腐執法機構運作網絡 (GlobE 網絡)，會員由來自 84 個國家的 149 個反貪腐執法機關組成，目前該網絡為反貪污執法機關提供安全的溝通管道。阿拉伯資產返還論壇及全球資產返還論壇等其他機構，透過促進特定貪污案件的合作提供臨時援助，StAR 計畫也透過特定國家及 MENA 地區的資產返還論壇提供臨時援助。



## A. ARIN 與 FIU 之間透過艾格蒙安全網絡共享資訊

111. FIU 之間的資訊共享，為行動機構如何在安全的基礎上共享相關資訊，以及如何加強非正式交換提供潛在的見解。然而，雖然 FIU 及艾格蒙安全網絡 (如下所述) 等工具對於資訊交換 (包括與國內 ARO 的資訊交換) 很有用，但不能用於更廣泛的調查目的。因此，它們為互補性質，不能取代調查執法機關之間非正式交換的需要。須強調的是，它們並不能取代執法人員之間直接交換，執法人員必須在整個調查及起訴過程中繼續交換資訊。

112. 艾格蒙聯盟制定了一份關於資產返還及 FIU 作用的報告。該報告為 FIU 如何跨境交換重要資訊，促進識別、追蹤與 (在部分情況下) 扣押資產，提供了實用的概述<sup>31</sup>。根據艾格蒙聯盟最近的一項調查，超過 60% 的 FIU 擁有搜尋、追蹤資產與延遲交易的能力。這表示 FIU 在國際資產追蹤及返還方面可以發揮兩種作用：一是相關資產的追蹤及識別，二是實際扣押資產及最終沒收。

113. 艾格蒙聯盟探討了 FIU 在與相關 ARO 接觸時的作用，發現 ARO (透過 ARIN 與對等單位接觸) 未與其國內 FIU 進行適當的接觸。這種國內協調差距，阻礙了與 FIU 更密切合作所能帶來的更積極成果。

114. FIU 是資產追蹤方面有用的合作夥伴，因為它們可以取得廣泛的資料，並且可以透過艾格蒙安全網絡存取安全資訊交換。事實上，FIU 可以透過存取銀行帳戶、房地產登記、實質受益權資訊等資料庫，來追蹤國內資產。若 ARIN 對等單位之間沒有安全交換平台，FIU 還可以促進 FIU 之間的安全資訊交換，再由 FIU 將資訊傳送給相關的 ARO (給予適當的法律授權)。

## B. ARIN 及 UNODC

115. UNODC 是資產返還領域的積極合作夥伴，是多個 ARIN 的觀察員或積極參與其中。UNODC 也致力於在 MENA 及中非地區開發與建立新的 ARIN。UNODC 也參與了與貪污有關的其他資產返還計畫，特別是 StAR 及 GLOBE 計畫。整體而言，UNODC 為特定能力較低的司法管轄區提供指導，尤其是在法律及營運環境尚未充分發展的情況下。

116. 在南非及西非 ARIN，UNODC 對 ARIN 的建立、開發及技術支援至關重要。在 ARIN-SA 中，秘書處職能由聯合國 UNODC 南非區域辦公室 (UNODC-ROSAF) 及南非國家檢察總署 (NPA) 共同承擔。在西非，UNODC 官員為制訂 ARIN-WA 策略計畫提供技術支援，直接在 ARIN-WA 的結構內展開工作，並與象牙海岸主管機關及捐助者協調 (包括德國資助的 GIZ) 捐助者相關的交付成果、培訓計畫、會議以及資產返還事宜。

<sup>31</sup> 艾格蒙聯盟：「資產返還：FIU 的作用」，[www.egmontgroup.org/news/public-summary-asset-recovery-the-role-of-fius/](http://www.egmontgroup.org/news/public-summary-asset-recovery-the-role-of-fius/)

117. 在可能的情况下，UNODC 也為 ARIN 進行宣導，並充當在 ARIN 會員之間建立信任的「中間人」。此外，其亦尋求資金來源，利用其專業知識提供審查，並協助 ARIN 制訂策略目標。其可以與 FSRB 以及特定捐助國更密切聯繫，以協調工作並避免重複。就 ARIN-WA 而言，UNODC 與 GIABA 定期聯絡並召開協調會議。

118. 在其他地區，例如亞太地區，UNODC 在 ARIN-AP 網絡扮演觀察員角色。UNODC 會提出建議，幫助會員更廣泛瞭解其他活躍的區域機構，並就資產返還計畫及優先事項，與會員保持密切聯繫。在該區域內，UNODC 密切關注國際合作足跡較低的東南亞國家，以協助它們提供與回應非正式國際合作請求。在該地區，UNODC 也與 ASEAN 以及東南亞司法網絡 (SEAJUST) 合作，根據需要針對 MLA 請求進行司法合作。

119. UNODC 在全球多個區域擁有廣泛的足跡，是資產返還網絡的重要合作夥伴及活躍會員。其擁有專業知識，為相關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並為能力較低的司法管轄區提供運作上的協助。

### C. ARIN 及國際刑警組織

120. 國際刑警組織協調並主持一般的 LEA 間資訊共享。該機構 (如同其他幾個機構) 涵蓋資產追蹤方面的重疊層面。然而，LEA 通常傾向於依賴 ARIN 而非國際刑警組織，來執行資產追蹤及扣押資訊交換的具體任務。國際刑警組織使用 I-24/7 系統等工具，安全地交換行動及戰術調查資訊<sup>32</sup>。

121. 2015 年，國際刑警組織建立了一個新的通知類別，專門用於追蹤與返還資產，稱為「銀色通知」(silver notice)。這種形式的請求將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國家聯絡局進行。截至本報告發佈時，銀色通知仍是正在開發的計畫。儘管如此，此領域的任何進一步實工作都將受益於與 ARIN 的密切協調，ARIN 的資產追蹤及返還工作與銀色通知計畫的預期結果密切相關。

122. 2020 年，CARIN 的年度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國際刑警組織及歐洲刑警組織提出的建議。CARIN 建議，「在支援資產返還行動時，歐洲刑警組織及國際刑警組織應有系統地與 CARIN 秘書處聯絡，以便促進與各個 ARIN 從業人員的聯絡。這種合作對於確保快速有效識別第二層及第三層轉帳、及時凍結銀行帳戶、將資金返還給受害者，以及迅速逮捕犯罪者至關重要」。國際刑警組織也與 ARIN 共同主辦與組織了多次會議。其中包括打擊特定類型金融犯罪的會議，例如金融詐欺、網路詐欺。

<sup>32</sup> 雖然這些系統有很多好處，但也存在一些自然限制，例如，執法部門通常需要透過特定流程來存取這些系統 (例如，必須透過 FIU 或另一個 LEA 的中心聯絡點)，不僅影響效率，且這些系統著重在追蹤及情報蒐集階段。

## D. ARIN 及遭竊資產返還計畫 (StAR)

123. StAR 計畫由世界銀行集團與 UNODC 協調，旨在支援國際社會追回貪污資金的努力<sup>33</sup>。該計畫提供指導及援助，例如，為請求協助的國家提供與特定案件相關的培訓及技術援助，或針對如何追回因貪污而遭竊的資產提供一般培訓。StAR 成立於 2007 年，已出版多種刊物，協助 LEA 進行跨國資產識別。此外，雖然 StAR 著重在貪污情況，但其指南（在許多情況下）也適用於涉及資產返還的其他情況<sup>34</sup>。

124. 在與 ARIN 和 StAR 的討論中，兩個網絡的工作存在一些實務和技術重疊。StAR 的產出成果對於從業人員及 ARIN 來說可以是有用的資源，特別是預計會由「另一端」提出 MLA 請求時。

### 說明欄 7.1：StAR 及 ARIN 之間的協同作用範例

執法官員及其他從業人員，通常難以從非正式資訊交換（例如，交換有關資產的資訊）過渡到正式資訊交換（例如，代表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扣押與沒收）。

StAR 已為執法機關及從業人員制定指南，規定有關直接與間接執行外國限制令及沒收決定的事宜。<sup>35</sup> 雖然最初擬用於執行貪污案件，但也可以協助執法機關及檢察官瞭解國際法律架構、「後續步驟」及實務指南。指南開放大眾查閱，並提供一系列國家範例，以及從業人員在嘗試追回遭竊資產時可能面臨的典型挑戰。

StAR 網站上提供的此類指南，對於 ARIN 會員來說是實用的工具。StAR 的豐富知識可以在 ARIN 中更廣泛地共享。相反地，ARIN 是有用的信任及知識建構論壇，可以強化 MLA 式交換所需的連結。正如 StAR 所指出：「直接及個人連結有助於在相關各方之間建立信任」<sup>36</sup>。各國透過 ARIN 管道參與有助於奠定初步基礎，協助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更充分瞭解合作夥伴之間的法律架構，以及系統的運作方式。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UNODC，遭竊資產返還計畫 (StAR) [www.StAR.worldbank.org/](http://www.StAR.worldbank.org/)

<sup>33</sup> 請參閱 [www.star.worldbank.org/](http://www.star.worldbank.org/)

<sup>34</sup> StAR 刊物請參閱：[www.star.worldbank.org/publications](http://www.star.worldbank.org/publications)

<sup>35</sup> StAR, Orders without Borders: Direct Enforcement of Foreign Restraint and Confiscation Decisions [www.StAR.worldbank.org/publications/orders-without-borders-direct-enforcement-foreign-restraint-and-confiscation-decisions](http://www.StAR.worldbank.org/publications/orders-without-borders-direct-enforcement-foreign-restraint-and-confiscation-decisions)

<sup>36</sup> 同上。

## E. 主要挑戰：

125. 以下是本章總結的主要挑戰：

- **挑戰：**有多個國際組織積極參與了許多聚焦於資產返還、貪污、正式及非正式跨境合作的計畫。其中部分計畫是區域性，其他則是全球性，或聚焦於特定主題（例如貪污）。這創造了具有挑戰性的協調環境，存在更高的重疊風險及協調差距。

## 第 8 章：ARIN、FATF 全球網絡及相互評鑑

126. 本章評估了 ARIN 與 FATF 及全球網絡之間的關係、各自在相互評鑑流程架構內的作用及存在，以及 ARIN 在全球網絡更廣泛的工作中的交集和貢獻。本章更具體指出可以進一步發展的領域。

127. 此分析涉及 FATF 的兩個工作領域：FATF 及全球網絡與 ARIN 的互動（包括透過部長級和其他高階承諾進行的高階外展），以及 FATF 相互評鑑流程。

### A. 全球網絡之間的整體參與

128. 在多個案例中，ARIN 會出席 FSRB 會員的全體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且隨著對 ARIN 的作用及影響有更多認識，其參與及合作程度似乎也有所提升。儘管如此，除了中南美洲的 RRAG 網絡（位於 GAFILAT FSRB 內）外，其他 ARIN 秘書處表示，與相關 FSRB 的整體溝通及合作程度仍然不足。一些 ARIN 及從業人員指出，FSRB 可以針對 ARIN 的使用及其對資產返還的更廣泛影響，提供培訓及意識提升課程。反之，ARIN 可以分享知識，並有潛力展開聯合培訓，以解決 FSRB 會員相互評鑑（綜合評等）中發現的不足。

### B. FATF 方法及 ARIN

129. FATF 評估技術法令遵循性及有效性的方法，涉及國際合作及資產返還。這主要反映在直接成果 2（國際合作）及直接成果 8（沒收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中<sup>37</sup>。此處，國家對資產返還網絡的參與及使用，可能會影響成果及有效性：

130. **直接成果 2** 要求國家展示其如何尋求並提供及時的非正式合作（請分別參閱核心議題 2.3 及 2.4）。此外，可支援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還包括「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協議的類型及數量」（第 3 段），具體因素範例則包括「如何清楚且輕鬆地向請求國提供聯絡人的詳細資訊，以及國際合作請求的要求」（第 11 段）。這些支援評估結論的要素及因素，直接說明了 ARIN 可以協助改善的部分成果。

<sup>37</sup>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see: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http://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如需深入瞭解評估 FATF 建議遵循情況及 AML/CFT 系統有效性的 FATF 方法，請參閱：[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http://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131. **直接成果 8** 著重於主管機關沒收犯罪所得的情況，包括透過「返還與共享，包括已轉移至其他國家的所得」（請參閱核心議題 8.2）。支援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還包括：歸還的犯罪所得金額（第 2 段），以及涉及外國犯罪的案件（第 1 段）等資訊。在可以支援核心議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的範例中，各國還可以展示「針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包括產生犯罪所得的重大犯罪，以及非源自國內或已流向海外的犯罪）採取了哪些措施及方法（……）」。各國透過 ARIN 及其他國際合作架構進行非正式合作，也可能對這些要素及因素產生正面影響。

說明欄 8.1：MERS 中 ARIN 轉介範例：法國及紐西蘭

**範例 1：法國相互評價**

針對技術法令遵循性，法國的相互評鑑報告中，對其在 CARIN 網絡的會員身分提出以下描述：在建議 38 (司法互助：凍結及沒收) 中，表示 CARIN 是主管機關傳送國際資產識別請求的管道 (標準 38.1)；在建議 40 (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中，表示 CARIN 為法國依賴的其中一個機構，可與警方合作調查產生犯罪所得的重大犯罪(標準 40.17)。

針對有效性，法國的相互評鑑在直接成果 8 及 2 中提及資產返還網絡。在關於資產返還的直接成果 8 中，報告指出，CARIN 及 ARIN-CARIB 等其他網絡是資產搜尋請求的重要管道，各國主管機關依靠此類網絡來識別與其正在起訴的案件相關的資產：「[檢察主管機關] 透過資產返還辦公室 (ARO) 及/或 CARIN 網絡或 ARIN-CARIB 向國外對等單位發送資產搜尋請求，以處理與法屬西印度群島有關的案件」(核心議題 8.2，第 275 段)。在直接成果 2 中指出，為了提供與接受非正式合作，LEA「[檢察主管機關] 連同 [資產扣押及管理辦公室]，在歐洲 ARO 網絡及 CARIN 網絡中代表法國。2020 年，[檢察主管機關犯罪資產識別平台] 收獲 183 項請求，主要來自歐盟會員國，透過 ARO 及國際刑警組織管道提出」。

(France received “high” effectiveness ratings for both IO.8 and IO.2.).

(法國的 IO.8 及 IO.2 均獲得「高」有效性評等)。

**範例 2：紐西蘭相互評價**

針對有效性，在直接成果 8 中指出，紐西蘭積極「利用一系列國際合作管道，例如司法互助、艾格蒙聯盟、國際刑警組織、ARIN-AP，以及透過派駐於具有區域責任的重要策略國家的紐西蘭聯絡官，來識別資產追蹤。」(核心議題 8.1，第 236 段)。

在直接成果 2 中指出，為了交換 (尋求與提供) 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紐西蘭「警方參與了各種警方間網絡，例如五眼聯盟以及 FIU 負責人、ARIN-AP 和 CARIN。」(核心議題 2.3-2.4，第 517 段)。

(紐西蘭的 IO.8 及 IO.2 均獲得「高」有效性評等)。

資料來源：FATF (2021)，紐西蘭相互評鑑，[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new-zealand-2021.html](http://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new-zealand-2021.html)

FATF (2022)，法國相互評鑑，[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france-2022.html](http://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france-2022.html)

## 結論

132. 本報告詳述 ARIN 及其運作所在的全球國際合作系統，揭示了資產返還網絡所面臨的諸多挑戰，尤其是在資源及資金、治理、績效報告，以及與其他活躍的資產返還國際機構的聯繫方面。然而，ARIN、各國以及 FATF 和全球網絡面臨的資產返還挑戰，並非無法克服。包括 FATF 及全球網絡在內的全球政策社群，可以透過加強與資產返還網絡的合作，持續為改善全球資產返還做出貢獻。為實現此目標，強烈鼓勵政策制定者將本報告視為重要參考文件，以指導進一步的考量及建議，共同尋找改善全球資產返還及沒收系統的方法。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2023 年 11 月

### 透過機構間網絡追回國際犯罪所得

本報告詳細研究了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RIN) 的作用及影響。ARIN 是非正式的國際或區域網絡，匯集執法及司法人員，協助他們追蹤跨境非法資金流動，並追回跨國犯罪案件中的資產。FATF 的分析強調了這些非正式國際或區域網絡的成功，以及其中部分網絡面臨的挑戰，例如資源限制、缺乏長期財務永續性。

